# 船舶防火構造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修正之船舶法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本法第七十二條及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規定,除外範圍增列「高速船及遊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修正本規則之「主管機關」、「航政主管機關」及「交通部」等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刪除第十條之一,並增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四、依據本法第三條規定及本規則內容,修正「客船」定義,並刪除「非客船」及「漁船」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本規則「救火」之用語。(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 一條)
- 六、配合本規則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內容,修正附表之用語,並增訂附表九及附表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 船舶防火構造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五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八十七	配合本法,修正本規則之授
條規定訂定。	條之八規定訂定之。	權依據,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船舶之防火構造除 <u>高速船</u> 、	第三條 船舶之防火構造除小船外:	依據本法第七十二條及國際
遊艇及小船外,依本規則規定。	依本規則 <u>之</u> 規定。	高速船安全章程規定,增加
		「高速船、遊艇及」等文字。
第四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第四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
一、 驗船機構: 指經主管機關	一、 主管機關:指 <u>航政主管機</u>	部,爰修正第一款內容。
委託之驗船機構。	關或經交通部委託依本規	
二、 不燃材料:指材料依 <u>航政</u>	則施行檢驗之驗船機構。	二、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 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既 定程序試驗,當溫度到達 攝氏七百五十度時,本身 既不燃燒,亦不發散能自 燃之足量易燃氣體者。
- 三、 可燃材料:指不屬於不燃 材料之其他材料。
- 四、 標準防火試驗:指將有關 之艙壁或甲板試樣暴露於 試驗爐內,依接近本款之 標準時溫曲線加熱。試驗 所用試樣之結構應儘可能 與原結構相似,並於適當 之部位至少包括一個接頭, 甲板試樣之長度與寬度至 少應為三千零四十毫米與 二千四百四十毫米;至於 艙壁試樣之寬度與高度則 至少應為寬度二千四百四 <u>十毫米</u>及高度二<u>千五百毫</u> 坐。其中試驗開始前,爐 内温度須小於攝氏五十度; 試驗開始時,試體之初始 平均內部溫度及背火面溫 度須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 攝氏十五度, 且須與初始 室內溫度相差攝氏五度範 圍內。標準之時溫曲線係 於加熱時間起,至下列各 累計時點之溫度:
  - (一)最初五分鐘之末:攝<u>氏</u> 五百七土六度
  - (二) 最初十分鐘之末: 攝氏 六百七土九度
  - (三)最初十五分鐘之末:攝 氏七百三土八度
  - (四)最初三土分鐘之末:攝 氏八百四土一度

- 二、不燃材料:指材料依主管機關認可之既定程序試驗,當溫度到達攝氏七五〇度時,本身既不燃燒,亦不發散能自燃之足量易燃氣體者。
- 三、 可燃材料:指不屬於不燃 材料之其他材料。
- 四、 標準防火試驗:指將有關 之艙壁或甲板試樣暴露於 試驗爐內,依接近本款之 標準時溫曲線加熱。試驗 所用試樣之結構應儘可能 與原結構相似,並於適當 之部位至少包括一個接頭, 甲板試樣之長度與寬度至 少應為三〇四〇公釐與二 四四〇公釐;至於艙壁試 樣之寬度與高度則至少應 為寬度二四四〇公釐及高 度二五〇〇公釐。其中試 驗開始前,爐內溫度須小 於攝氏五〇度;試驗開始 時,試體之初始平均內部 溫度及背火面溫度須為攝 氏二五度正負攝氏一五度, 且須與初始室內溫度相差 攝氏五度範圍內。標準之 時溫曲線係於加熱時間起, 至下列各累計時點之溫度, 應為如下:
  - (一) 最初五分鐘之末:攝氐 五七六度
  - (二) 最初十分鐘之末:攝氏 六七九度
  - (三) 最初十五分鐘之末:攝 氏七三八度
  - (四) 最初三○分鐘之末:攝

-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
- 三、 依據本法第三條規定, 修正第三十三款內容, 並刪除第三十四款。
- 四、 查本規則未使用「漁船」 名詞,爰刪除第三十六 款。
- 五、餘酌作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五) 最初六十分鐘之末:攝 氏九百四十五度
- 五、甲級隔艙:指以符合下列 規定之艙壁及甲板所構成 之艙區劃分。且為確定其 完整性與溫度昇高能符合 規定,航政機關或驗船機 構並得要求作艙壁或甲板 之模型試驗:
  - (一)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 料所構造者。
  - (二) 應為經適當加強者。
  - (三) 其構造於標準防火試驗一小時之末,應能阻止煙及火焰之通過者。
  - (四)應以不燃材料絕熱,背 火面於特定時間內之平均 溫度不超過最初溫度攝氏 一百四土度,同時在該面 所包括接頭之任一點,亦 不超過最初溫度攝氏一百 八土度,依其時間區分為 下列四級:
    - 1、甲-六土級:六土分
       鐘
    - 2 、 甲-三<u>土</u>級:三<u>十</u>分 鐘
    - 3 、 甲-土五級:土五分 鐘
- 4、甲- 零級: 零分鐘 六、乙級隔艙:指以符合下列 規定之艙壁、甲板、天花 板及內襯板等所構成之艙 區劃分。且為確定其完整 性與溫度昇高能符合規定,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並得 要求作隔艙之模型試驗:
  - (一) 其構造於標準防火試驗

- 氏八四一度
- (五)最初六○分鐘之末:攝 氏九四五度
- 五、甲級隔艙:指以符合下列 規定之艙壁及甲板所構成 之艙區劃分。且為確定其 完整性與溫度昇高能符合 規定,主管機關並得要求 作艙壁或甲板之模型試驗:
  - (一)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 料所構造者。
  - (二) 應為經適當加強者。
  - (三) 其構造於標準防火試驗 一小時之末,應能阻止煙 及火焰之通過者。
  - (四)應以不燃材料絕熱之, 肯火面於特定時間內之平 均溫度不超過最初溫度攝 氏一四〇度,同時在該面 所包括接頭之任一點,亦 不超過最初溫度攝氏一八 〇度,依其時間區分為下 列四級:
    - 1、甲-六○級:六○分
       鐘
    - 2、 甲-三〇級:三〇分 鐘
    - 3、甲--五級:-五分鐘
    - 4、 甲-○級:○分鐘
- 六、乙級隔艙:指以符合下列 規定之艙壁、甲板、天花 板及內襯板等所構成之艙 區劃分。且為確定其完整 性與溫度昇高能符合規定, 主管機關並得要求作隔艙 之模型試驗:

- 最初半小時之末,應能阻 止火焰通過者。
- (二)應具有絕熱性,背火面 於特定時間內之平均溫度 不超過最初溫度攝氏一百 四土度,同時在該面所包 括接頭之任一點,亦不超 過最初溫度攝氏二百二土 五度,依其時間區分為下 列二級:
  - 1 、 Z-土五級:土五分 鐘
  - 2、 乙-零級:零分鐘
- (三)應以合格之不燃材料構造,所有用於乙級隔艙之結構材料均應為不燃性者但可燃之鑲板符合本規則規定者得准許。
- 七、 丙級隔艙:指以合格不燃 材料構成之艙區劃分。但 可燃之鑲板符合本規則規 定者得准許。
- 八、 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板: 指僅局限於甲級隔艙或乙 級隔艙之乙級天花板或內 襯板。
- 九、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指 材料本身或經絕熱後暴露 於標準防火試驗<u>所適用</u>之 火中至試驗終止時,其構 造及完整性與鋼材相當之 任何不燃材料。
- 十、低度火焰漫延:指材料表面足以適當遏阻火焰之漫延,其效力應經<u>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u>以認可之試驗程序試驗合格。
- 十一、 主垂直區:指船殼、上層

- (一) 其構造於標準防火試驗 最初半小時之末,應能阻 止火焰通過者。
- (二)應具有絕熱性,背火面於特定時間內之平均溫度不超過最初溫度攝氏一四〇度,同時在該面所包括接頭之任一點,亦不超過最初溫度攝氏二二五度,依其時間區分為下列二級
  - Z--五級:-五分
     鐘
  - 2、 乙-○級:○分鐘
- (三)應以合格之不燃材料構造,所有用於乙級隔艙之結構材料均應為不燃性者但可燃之鑲板符合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准許之。
- 七、 丙級隔艙:指以合格不燃 材料構成之艙區劃分。但 可燃之鑲板符合本規則之 規定者得准許之。
- 八、 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板: 指僅局限於甲級隔艙或乙 級隔艙之乙級天花板或內 襯板。
- 九、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指 材料本身或經絕熱後暴露 於所可適用標準防火試驗 之火中至試驗終止時,其 構造與完整性與鋼材相當 之任何不燃材料。
- 十、 低度火焰漫延:指材料表面足以適當遏阻火焰之漫延,其效力應經主管機關以認可之試驗程序試驗合格。

- 建築與甲板室為甲級隔艙所 十一、 主垂直區:指船殼、上層 隔成之區域,其在任一甲板 上之平均長度通常不超過四 土公尺。
- 十二、 起居艙空間:指用作公用 辦公室醫務室、電影放映室、 康樂室、理髮室及無烹飪設 施之配膳室等空間。
- 十三、 公用空間:指起居艙中用 似之永久圍蔽空間。
- 十四、 服務空間:指用作廚房、 郵務與財務室、儲存室、不 屬機艙空間一部分之工作間, 及類似之空間與通達該等空 間之箱道。
- 十五、 貨艙空間:指用以裝載貨 及通達該等空間之箱道。
- 十六、 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指空 其長度可能達船舶之全長。 在該空間內通常可在水平方 向裝卸包裝或散裝貨物,包 括鐵公路車輛或槽櫃車、拖 車、貨櫃、槽櫃、托板等。
- 十七、 敞開之駛上駛下貨艙空間: 或兩端 放開者,並具有經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適 當自然通風,該通風開口係 經由船側外板或頂甲板。
- 十八、 圍蔽之駛上駛下貨艙空間: 間或露天甲板之駛上駛下貨 艙空間。

- 建築與甲板室為甲級隔艙所 隔成之區域,其在任一甲板 上之平均長度通常不超過四 ○公尺。
- 空間、走廊、盥洗室、臥室、十二、 起居艙空間:指用作公用 空間、走廊、盥洗室、臥室、 辦公室醫務室、電影放映室、 康樂室、理髮室及無烹飪設 施之配膳室等空間。
- 作大廳、餐廳、休息室及類 十三、 公用空間:指起居艙中用 作大廳、餐廳、休息室及類 似之永久圍隔空間。
- 有烹飪設施之配膳室、庫房、十四、 服務空間:指用作廚房、 有烹飪設施之配膳室、庫房、 郵務與財務室、儲存室、不 屬機艙空間一部分之工作間, 及類似之空間與通達該等空 間之箱道。
- 物之所有空間,包括貨油艙 十五、 貨艙空間:指用以裝載貨 物之所有空間,包括貨油艙 及通達該等空間之箱道。
- 間之任何方向通常並未分隔,十六、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指空 間之任何方向通常並未分隔, 其長度可能達船舶之全長。 在該空間內通常可在水平方 向裝卸包裝或散裝貨物,包 括鐵公路車輛或槽櫃車、拖 車、貨櫃、槽櫃、托板等。
- 指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之一端 十七、 敞開之駛上駛下貨艙空間: 指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之一端 或兩端敝開者,並具有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適當自然通風, 該通風開口係經由船側外板 或頂甲板。
- 指非<u>敞</u>開之駛上駛下貨艙空 十八、 圍閉之駛上駛下貨艙空間: 指非敝開之駛上駛下貨艙空 間或露天甲板之駛上駛下貨

- 十九、 露天甲板:指甲板上方及
- 二十、 特種空間:指在艙壁甲板 以上或以下之圍蔽空間,用 以載運儲有自用燃料之機動 車輛者。該等空間可供機動 車輛之進出,並有乘客之出 人口。
- 二十一、 甲種機艙空間:指裝設 通達該等空間之箱道:
  - (一) 主推進用之內燃機。
  - (二) 主推進以外用途之 内燃機,其全部動 力輸出合計不少於 三百七十五瓩。
  - (三) 燃油鍋爐或燃油裝 備組。
- 二十二、 機艙空間:指所有之甲 進機、鍋爐、燃油裝備組、 蒸汽機、內燃機、發電機、 主電機、加油站、冷凍機、 穩定器、通風機與空氣調 節機等類似之空間與通達 該等空間之箱道。
- 二十三、 燃油裝備組:指用以準 備將燃油輸送至燃油鍋爐 之裝備,或用以準備將預 熱油料輸送至內燃機之裝 備,包括用以處理壓力超 過每平方毫米零點一八牛 頓油料之所有壓力泵、過 濾器及加熱器。
- 二十四、 控制站:指裝設有船舶

- 艙空間。
- 至少兩側完全敞露於大氣者。十九、 露天甲板:指甲板上方及 至少兩側完全敞露於大氣者
  - 二十、 特種空間:指在艙壁甲板 以上或以下之圍隔空間,用 以載運儲有自用燃料之機動 車輛者。該等空間可供機動 車輛之進出, 並有乘客之出 入口。
  - 有下列機器之一之空間及 二十一、 甲種機艙空間:指裝設 有下列機器之一之空間及 通達該等空間之箱道:
    - (一) 主推進用之內燃機。
    - (二) 主推進以外用途之 内燃機,其全部動 力輸出合計不少於 三七五瓩。
    - (三) 燃油鍋爐或燃油裝 備組。
  - 種機艙空間及其他裝有推 二十二、 機艙空間:指所有之甲 種機艙空間及其他裝有推 進機、鍋爐、燃油裝備組、 蒸汽機、內燃機、發電機、 主電機、加油站、冷凍機、 穩定器、通風機與空氣調 節機等類似之空間與通達 該等空間之箱道。
    - 二十三、 燃油裝備組:指用以準 備將燃油輸送至燃油鍋爐 之裝備,或用以準備將預 熱油料輸送至內燃機之裝 備,包括用以處理壓力超 過每平方公釐○・一八牛 頓油料之所有壓力泵、過 **濾器及加熱器。**
  - 無線電裝備、主要航行裝 二十四、 控制站:指裝設有船舶

備或應急動力來源之空間, 或火警紀錄、火警控制裝 備集中之空間。

- 二十五、 陳設限火家具及裝<u>潢</u>之 房間:指為達載客超過三 十六人以上客船艙壁及甲 板抗火完整性目的,於臥 室、公用艙間、辦公室或 其他起居艙內陳設符合下 列規定之限火家具及裝修 之房間:
  - (一) 所有箱型家具如書 桌、化妝臺、廚櫃、 寫字檯等完全係以 合格之不燃材料製 成。但其工作面得 有厚二<u>毫米</u>以下之 可燃鑲板。
  - (二) 所有可移動之家具 如椅子、沙發、桌 子等其骨架係以不 燃材料構成。
  - (三) 所有帷幔、窗簾及 其他懸掛之紡織物 應經航政機關或驗 船機構之認可,其 阻止火焰漫延之性 能,不低於每平方 公尺質量<u>零點</u>八公 斤之毛織品。
  - (四) 所有地板上之覆蓋物應經<u>航政機關或</u>驗船機構之認可,其阻止火焰漫延之性能,不低於用於同一目的之同等毛織品。
  - (五) 所有艙壁、內襯板

- 無線電裝備、主要航行裝 備或應急動力來源<u>所位</u>之 空間,或火警紀錄、火警 控制裝備集中之空間。
- 二十五、 陳設限火家具及裝修之 房間:指為達載客超過三 十六人以上客船艙壁及甲 板抗火完整性目的,於臥 室、公用艙間、辦公室或 其他起居艙內陳設符合下 列規定之限火家具及裝修 之房間:
  - (一) 所有箱型家具如書 桌、化妝臺、廚櫃、 寫字檯等完全係以 合格之不燃材料製 成。但其工作面得 有厚二公釐以下之 可燃鑲板。
  - (二)所有可移動之家具 如椅子、沙發、桌 子等其骨架係以不 燃材料構成。
  - (三)所有帷幔、窗簾及 其他懸掛之紡織物 應經主管機關之認 可,其阻止火焰蔓 延之性能,不低於 每平方公尺質量 ○・八公斤之毛織 品。
  - (四) 所有地板上之覆蓋物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其阻止火焰蔓延之性能,不低於用於同一目的之同等毛織品。
  - (五) 所有艙壁、內襯板

- 及天花板之暴露表 面,具有低度火焰 漫延之特性。
- (六) 所有加套墊之家具 應具有經<u>航政機關</u> 或驗船機構認可防 止點燃及火焰漫延 之特性。
- 二十六、 艙壁甲板:指橫置水密 艙壁所達之最上層甲板。
- 二十七、 載重:指船舶在比重一 監零二五之水中,載重線 相當於在夏期乾舷時之排 水噸位與輕載排水噸位之 差。
- 二十八、輕載:指船舶未裝載貨物、燃油、潤滑油、壓艙水、淡水、爐水、消耗品及旅客、船員與其所有物時之排水噸位。
- 二十九、 易燃液體船:指供載運 大量散裝原油與石油產品 之貨船,其原油與石油產 品之閉杯法試驗閃點,以 核定之閃點試驗設備試驗 結果未超過攝氏六土度, 其瑞德揮發氣壓低於大氣 壓者。或供裝載其他液體 產品具有同等火災危險之 貨船。
- 三 十、 原油:指任何自地下天 然產生之油<u>,</u>不論是否經 處理適於運輸者,並包括:
  - (一) 可能已移除某些分 餾物者。
  - (二) 可能已添入某些分 餾物者。

- 及天花板之暴露表 面,具有低度火焰 蔓延之特性。
- (六) 所有加套墊之家具 應具有經主管機關 認可防止點燃及火 焰蔓延之特性。
- 二十六、 艙壁甲板:指橫置水密 艙壁所達之最上層甲板。
- 二十七、 載重:指船舶在比重一· ○二五之水中,載重線相 當於在夏期乾舷時之排水 噸位與輕載排水噸位之差。
- 二十八、輕載:指船舶未裝載貨物、燃油、潤滑油、壓艙水、淡水、爐水、消耗品及旅客、船員與其所有物時之排水噸位。
- 二十九、 易燃液體船:指供載運 大量散裝原油與石油產品 之貨船,其原油與石油產 品之閉杯法試驗閃點,以 核定之閃點試驗設備試驗 結果未超過攝氏六〇度, 其瑞德揮發氣壓低於大氣 壓者。或供裝載其他液體 產品具有同等火災危險之 貨船。
- 三 十、 原油:指任何自地下天 然產生之油、不論是否經 處理適於運輸者,並包括:
  - (一) 可能已移除某些分 餾物者。
  - (二) 可能已添入某些分 餾物者。
- 三十一、 混載船:指液體船設計

- 三十一、 混載船:指液體船設計 以載運散裝油料或交替載 **運散裝固體貨物者。**
- 三十二、 液貨區:指船舶之某一 部分含有易燃液貨艙、污 液貨艙、貨泵室及在上述 空間以上部分船舶之全寬 與全長之整個甲板區域。 貨泵室包括與液貨艙鄰接 之泵室、堰艙、壓載艙及 空艙。
- 三十三、 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 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 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 三十四、 貨船:指以載運貨物為 主要目的之船舶。
- 三十五、 新船:指在本規則生效 之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建 造已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 之船舶。但航行國際航線 之船舶依各有關國際公約 之規定。
- 三十六、 現成船:指新船以外之 船舶。
- 三十七、 船長:在距龍骨線為最 小模深百分之八十五處水 線長度百分之九十六,或 該水線自艏柱前端至舵軸 中心線間之長度,二者以 較大者為準。該水線應與 設計水線平行。

- 以載運散裝油料或交替載 **運散裝固體貨物者。**
- 三十二、 液貨區:指船舶之某一 部分含有易燃液貨艙、污 液貨艙、貨泵室、及在上 述空間以上部分船舶之全 寬與全長之整個甲板區域。 貨泵室包括與液貨艙鄰接 之泵室、堰艙、壓載艙及 空艙。
- 三十三、 客船:指搭載乘客超過 十二人之船舶。
- 三十四、 非客船:指不屬於客船 之其他船舶。
- 三十五、 貨船:指以載運貨物為 主要目的之非客船。
- 三十六、 漁船:指用以捕魚、鯨、 海豹、海象或其他海上生 物資源之船舶。
- 三十七、 新船:指在本規則生效 之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建 造已達類似安放龍骨階段 之船舶。但航行國際航線 之船舶依各有關國際公約 之規定。
- 三十八、 現成船:指新船以外之 船舶。
- 三十九、 船長:在距龍骨線為最 小模深百分之八十五處水 線長度百分之九十六,或 該水線自艏柱前端至舵軸 中心線間之長度,二者以 較大者為準。該水線應與 設計水線平行。
- 第七條 本規則適用於新船,現成 第七條 本規則適用於新船,現成 船作重大修理、改裝及有關裝配 工程者,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 構認為合理可行儘可能符合本規
  - 船如作重大修理、改裝及有關裝 配工程者,應經主管機關認為合 理可行儘可能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文字修正。

# 則規定。

第八條 船舶具有特殊構造或其航程之天然遮蔽或實際航行水域之情況,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為不合理或不必要時,得准寬免。\_

第八條 船舶具有特殊構造或其航程之遮蔽天然狀況或實際航行水域之情況,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用本規則之部分規定為不合理或不必要時,得准寬免之。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文字修正。

第十條之一 (刪除)

第十條之一 船舶法及本規則有關 船舶防火構造及其處罰事項,交 通部得委任船籍港或船舶所在地 之航政機關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任事項 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 公報及網站。

- 一、 本條刪除。
- 二、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爰予刪除。

- 第十一條 船殼、上層建築、各結 構艙壁、各甲板與甲板室應以鋼 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結構之 任何部分為鋁合金時,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鋁合金所構成之甲級或乙級隔艙,除經<u>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u>認定其結構係不承受負載外,其絕熱在暴露於標準防火試驗所適用之火中,結構核心溫度之昇高,在任何時刻不應超過周圍溫度攝氏二百度。
  - 二、 鋁合金所構成之柱、支柱 及其他構件用以支持救生 艇筏置放、下水與登載區 域及甲級與乙級隔艙者, 應予特別注意符合下列規 定:
    - (一) 支持救生艇筏區域及甲級隔艙之構件,其絕熱在暴露於標準防火試驗所適用之火中,結構核心溫度之昇高,應在一小時之末不超過周圍溫

- 第十一條 船殼、上層建築、各結 構艙壁、各甲板與甲板室應以鋼 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如結構 之任何部分為鋁合金時,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 鋁合金所構成之甲級或乙 級隔艙,除經主管機關認 定其結構係不承受負載外, 其絕熱在暴露於標準防火 試驗所適用之火中,結構 核心溫度之昇高,在任何 時刻不應超過問圍溫度攝 氏二○○度。
  - 二、 鋁合金所構成之柱、支柱 及其他構件用以支持救生 艇筏置放、下水與登載區 域及甲級與乙級隔艙者, 應予特別注意確保:
    - (一)支持救生艇筏區域及甲級隔艙之構件,其絕熱在暴露於標準防火試驗所適用之火中,結構核心溫度之昇高,應在一小時之末不超過周圍溫度攝氏二○○度。

度攝氏二百度。

(二) 支持乙級隔艙之構件, 前目規定溫度之昇高界 限,應在三十分鐘之末。

- (二) 支持乙級隔艙之構件, 前目規定溫度之昇高界 限,應在三十分鐘之末。
- 第十三條 船殼、上層建築及甲板 室應以甲級隔艙分為若干主垂直 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主垂直區之隔艙應儘量避 免階式及凹入之結構。無 法避免時,該階式及凹入 部分之結構,亦應以甲級 隔艙構成。
  - 二、主垂直區隔艙之絕熱值應 符合第十六條規定。
  - 三、 位於艙壁甲板以上之主垂 直區界限隔艙,應儘可能 與緊鄰該艙壁甲板下之水 密艙區劃分艙壁成一直線。
  - 四、 主垂直區隔艙應自一甲板 延伸至另一甲板, 並延伸 至船殼板或其他界限。
  - 五、 汽車及火車渡船等具有特 殊用途之船舶,其主垂直 區之設計,設置艙壁無法 達成該船之預定目的時, 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准以其他同等方法以控制 及局限火災。
  - 六、 具有特種空間之船舶,其 主垂直區應適用第四十條 規定。
- 第十四條 為使船舶噴水與不噴水 區域之間設有適當界限,而以水 平甲級隔艙將主垂直區分隔為若 干水平區時,該隔艙應前後延伸 於兩相鄰主垂直區艙壁之間,左 右延至船殼板或船舶外邊之界限

- 第十三條 船殼、上層建築及甲板 室應以甲級隔艙分為若干主垂直 區,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主垂直區之隔艙應儘量避 免階式及凹入之結構。如 無法避免時,該階式及凹 入部分之結構,亦應以甲 級隔艙構成。
  - 二、主垂直區隔艙之絕熱值應 符合第十六條之規定。
  - 三、 位於艙壁甲板以上之主垂 直區界限隔艙,應儘可能 與緊鄰該艙壁甲板下之水 密艙區劃分艙壁成一直線。
  - 四、主垂直區隔艙應自一甲板 延伸至另一甲板, 並延伸 至船殼板或其他界限。
  - 五、 汽車及火車渡船等具有特 殊用途之船舶,其主垂直 區之設計, 如設置艙壁無 法達成該船之預定目的時, 得經主管機關准以其他同 等方法以控制及局限火災。
  - 六、 具有特種空間之船舶,其 主垂直區應適用第四十條 之規定。
- 第十四條 為使船舶噴水與不噴水 配合本規則九十六年三月二 區域之間設有適當界限,而以水十日修正內容,將「第三表」 平甲級隔艙將主垂直區分隔為若 干水平區時,該隔艙應前後延伸 於兩相鄰主垂直區艙壁之間,左 右延至船殼板或船舶外邊之界限

修正為「附表三」,餘酌作 文字修正。

其絕熱值及完整性應符合第十六 條附表三規定。

- 第十五條 位於主垂直區內之各艙 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第十六條各表未規定為 甲級隔艙之各艙壁,至少 應為乙級或丙級隔艙。
  - 二、 艙壁之表面得敷以符合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可燃材料。
  - 三、 走廊艙壁未規定為甲級隔 艙者,應為乙級隔艙,並 自一甲板延至另一甲板。 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 此限:
    - (一) 當連續乙級天花板及 (或)內襯板裝於艙壁 之兩側時,該艙壁之材 料厚度與成份應符合乙 級隔艙結構。但經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合 理可行時,得僅規定達 到乙級完整性之標準。
    - (二) 當船舶係以符合船舶設 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 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 統防護時,走廊天花板 之材料厚度及成份,則 乙級材料之走廊艙壁有第一 於該天花板。。縱稱為古建原 於該天花板,四條魁 構認為合理可行,該定 壁及天花板得期行,該定 壁及天花板骨 到乙級完整性之標 等 所有之門及框均應採

其絕熱值及完整性應符合第十六 條第三表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位於主垂直區內之各艙 壁,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依第十六條各表未規定為 甲級隔艙之各艙壁,至少 應為乙級或丙級隔艙。
  - 二、 艙壁之表面得敷以符合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可燃材料。
  - 三、 走廊艙壁如未規定為甲級 隔艙者,應為乙級隔艙, 並自一甲板延至另一甲板。 但符合左列規定者,不在 此限:
    - (一) 當連續乙級天花板及 (或)內襯板裝於艙壁 之兩側時,該艙壁之材 料厚度與成份應符合乙 級隔艙結構。但經主管 機關認為合理可行時, 得僅規定達到乙級完整 性之標準。
    - (二) 當船舶係以符合船舶設 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 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 統防護時,如走廊天花 板之材料厚度及成份符 合乙級隔艙結構,則乙 級材料之走廊艙壁得止 於該天花板。縱有第十 於該天花板。縱有第十 六條或第五十四條之 定理可行,該艙壁及天 花板得僅規定達到乙級 完整性之標準。符合本 目規定之艙壁上,所有 之門及框均應採不燃材

燃材料,其結構與裝配 之阻火性能,應經<u>航政</u> 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 四、除走廊壁外,所有依規定 為乙級隔艙之艙壁,均應 自一甲板延至另一甲板, 並延及船殼板或其他界限。 但艙壁兩側裝有連續乙級 天花板及(或)內襯板時, 該艙壁得止於該連續天花 或內襯板。
- 之認可。 四、除走廊壁外,所有依規定 為乙級隔艙之艙壁,均應 自一甲板延至另一甲板, 並延及船殼板或其他界限。 但艙壁兩側裝有連續乙級

天花板及(或)內襯板時,

該艙壁得止於該連續天花

或內襯板。

料,其結構與裝配之阻

火性能,應經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船舶具有特殊之結構佈置,其隔艙之最小抗火完整值無 法適用本條規定者,得經<u>航政機</u> 關或驗船機構酌准寬減。所有艙 壁及甲板之最小抗火完整性除符 合本章規定外,尚應符合附表一 至附表四規定:

前項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 如下:

- 一、為決定兩鄰空間中間界限 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 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 度分為下列十四類。某一 空間之裝設及用途,依下 列分類有疑惑時,應依該 空間所具有最嚴格界限規 定之適當類別處理。各類 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非 一種限制。各類括弧內之 數字亦係各表內之行列數:
  - (一) 控制站

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 位之空間。

操舵室及海圖室。 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第十六條 船舶如具有特殊之結構 佈置,其隔艙之最小抗火完整值 無法適用本條規定者,得經主管 機關酌准寬減之。所有艙壁及甲 板之最小抗火完整性除符合本章 之規定外,尚應符合附表一至附 表四之規定:

前項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如下:

- 一、為決定兩鄰空間中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度分為下列十四類。如某一空間之裝設及用途,依下列分類有疑惑時,應依該空間所具有最嚴格界限規定之適當類別處理之。各類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非一種限制。各類上方括弧內之數字亦係各表內之行列數:
  - (一) 控制站

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 位之空間。

操舵室及海圖室。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在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 推進機械控制室。

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間。

中央應急廣播站與裝備之空間。

# (二) 梯道

內部梯道、旅客及船員 用之升降機與自動梯及 其有關之圍蔽空間。但 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 內者。一梯道僅包含於 一層甲板內時,該梯道 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 離空間之一部分。

(三) 走廊 旅客及船員之走廊及門 廊。

(四) 救生艇及救生筏操縱及 登載站

> 露天甲板空間與圍隔散 步甲板所形成之救生艇 及救生筏登載及下水站。

# (五) 露天甲板空間

不包括救生艇及救生筏 登載及下水站之露天甲 板空間與圍隔之散步甲 板。

敞露空間位於上層建築 及甲板室外者。

(六) 低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 空間 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 房艙。 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 錄站。

在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 推進機械控制室。

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間。

中央應急廣播站與裝備之空間。

# (二) 梯道

內部梯道、旅客及船員 用之升降機與自動梯及 其有關之圍閉空間。但 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 內者。如一梯道僅包含 於一層甲板內,該梯道 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 離空間之一部分。

- (三) 走廊 旅客及船員之走廊及門 廊。
- (四) 救生艇及救生筏操縱及 登載站 露天甲板空間與圍隔散 步甲板所形成之救生艇 及救生筏登載及下水站。

# (五) 露天甲板空間

不包括救生艇及救生筏 登載及下水站之露天甲 板空間與圍隔之散步甲 板。

敞露空間位於上層建築 及甲板室外者。

(六) 低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空間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

房艙。

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 辦公室與醫務室。 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應之

公用空間,其甲板面積未滿五土平方公尺者。

(七) 中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 空間

> 前目各空間陳設非限火 家具及裝潢者。

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 公用空間,其甲板面積 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起居艙空間內之隔離倉櫃及小型儲存室。 販賣部。

電影放映及影片儲存室。

無暴露火焰之小廚房。 未儲存易燃液體之清潔 工具間之實驗室。 藥房。

小型乾燥室。其甲板面 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

財務室。

(八) 較高度火災危險之起居 艙空間

> 陳設非限火家具及裝潢 之公用空間,其甲板面 積在五土平方公尺以上 者。

理髮及美容室。

(九)衛生及類似空間 盥洗室、浴室及廁所等。

> 小型洗衣間。 室內游泳池區。

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 辦公室與醫務室。 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應之 公用空間,其甲板面積 未滿五〇平方公尺者。

(七) 中度火災危險之起居艙 空間

前目各空間陳設非限火家具及裝潢者。

陳設限火家具及裝潢之 公用空間,其甲板面積 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起居艙空間內之隔離倉櫃及小型儲存室。 販賣部。

電影放映及影片儲存室。

無暴露火焰之小廚房。 未儲存易燃液體之清潔 工具間之實驗室。 藥房。

小型乾燥室。其甲板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

財務室。

(八) 較高度火災危險之起居 艙空間

> 陳設非限火家具及裝潢 之公用空間,其甲板面 積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者。

理髮及美容室。

(九)衛生及類似空間 盥洗室、浴室及廁所等。

> 小型洗衣間。 室內游泳池區。

工作間。

起居艙空間內未裝設烹 飪設備之隔離配膳室。

(十) 火災危險程度微小或無 火災危險之艙櫃、空艙 櫃與輔機空間

屬於船舶結構一部分之水艙。

空艙櫃及堰艙。

未裝有壓力潤滑系統之 機械及禁儲可燃物之輔 機空間,包括:通風機 及空氣調節機室、穩定裝備 室、舵機室、穩定裝備 室、舵機室、穩定裝備 室、電力推進馬達室 力裝備之房間,但不伏 五裝備之房間,但不伏 大上充油變壓器者、凍 變壓器者、凍 變壓,但以該泵及冷凍機 室,但以該泵及冷凍機 非用以處理或不使用易 燃液體者。

本目各空間之圍蔽箱道。

其他之圍<u>蔽</u>箱道如管路 及電纜管道。

(十一) 中度火災危險之輔機空間、 貨艙空間、特種空間、貨油 與其他油艙及類似之空間

貨油艙。

貨艙、箱形通道及艙口。 冷凍室。

裝於無機器隔離空間內之燃油艙 櫃。

允許儲存可燃物品之軸道及管道。

前目之輔機空間。但裝有壓力潤

工作間。

起居艙空間內未裝設烹 飪設備之隔離配膳室。

(十) 火災危險程度微小或無 火災危險之艙櫃、空艙 櫃與輔機空間<u>。</u>

屬於船舶結構一部分之水艙。

空艙櫃及堰艙。

本目各空間之圍閉箱道。

其他之圍閉箱道如管路 及電纜管道。

(十一)中度火災危險之輔機空間、 貨艙空間、特種空間、貨油 與其他油艙及類似之空間

貨油艙。

貨艙、箱形通道及艙口。 冷凍室。

裝於無機器隔離空間內之燃油艙 櫃。

允許儲存可燃物品之軸道及管道。

前目之輔機空間。但裝有壓力潤

滑系統之機械或允許儲存可 燃物品者。

加油站。

裝有容量在土仟伏安以上之充油 變壓器之空間。

裝設渦輪機與往復蒸汽機帶動之 輔發電機及輸出動力在一百 一土瓩以下之小型內燃機帶 動之應急發電機、噴水器、 注水或滅火泵、 **松**水泵等 之空間。

特種空間(僅適用於附表一及附 表三)。

本目各空間之圍蔽箱道。

(十二)機艙空間及主廚房

主推進機室但不包括電力推進馬 達室。

鍋爐間。

裝有內燃機或其他燒油、熱油或 抽排油組之輔機室間,但不 包括前二目之輔機空間。

主廚房及附屬艙間。

本目各空間之箱道及天罩。

(十三) 儲存室、工作間及配膳室等 不附屬於廚房之主配膳室。

大型乾燥室,其甲板面積超過四

平方公尺者。

雜物儲存室。

主洗衣間。

郵務及行李間。

垃圾間。

不屬於機艙空間及廚房之工作間。

(十四) 其他儲存易燃液體之空間 燈具室。

油漆間。

染料、藥劑等易燃液體之儲存室。

滑系統之機械或允許儲存可 燃物品者。

加油站。

装有容量在一○仟伏安以上之充 油變壓器之空間。

裝設渦輪機與往復蒸汽機帶動之 輔發電機及輸出動力在一一 〇瓩以下之小型內燃機帶動 之應急發電機、噴水器、注 水或滅火泵、 **松**水泵等之 空間。

特種空間(僅適用於附表一及附 表三)。

本目各空間之圍閉箱道。

(十二)機艙空間及主廚房

主推進機室但不包括電力推進馬 達室。

鍋爐間。

裝有內燃機或其他燒油、熱油或 抽排油組之輔機室間,但不 包括前二目之輔機空間。

主廚房及附屬艙間。

本目各空間之箱道及天罩。

(十三)儲存室、工作間及配膳室等 不附屬於廚房之主配膳室。 主洗衣間。

大型乾燥室,其甲板面積超過四 平方公尺者。

雜物儲存室。

郵務及行李間。

垃圾間。

不屬於機艙空間及廚房之工作間。

(十四) 其他儲存易燃液體之空間 燈具室。

油漆間。

染料、藥劑等易燃液體之儲存室。

# 儲有易燃液體之實驗室。

- 二、兩空間之間之界限,其抗 火完整性僅以一值表示者, 該值應於所有情況下均能 適用。
- 三、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內之兩空間,未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該兩區均未被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 四、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內之兩空間,業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該兩區均已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低者為準。但噴水器區域與無噴水器區域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相連接者,該兩區域之隔艙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 五、當兩相鄰之空間係屬同一類,表中有 a 之標誌時,該兩空間之間之艙壁或甲板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者,得不裝設。以第(十二)類廚房與其附屬配膳室之間為例,配膳室艙壁及甲板能保持廚房界限之完整性者,得不裝設艙壁。但在廚房與機艙空間之間,雖二者同屬第(十二)

儲有易燃液體之實驗室。

- 二、 <u>如</u>兩空間之間之界限,其 抗火完整性僅以一值表示 者,該值應於所有情況下 均能適用。
- 三、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內之兩空間,如未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該兩區均未被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 四、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內之兩空間,業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該兩區均已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低者為準。但如噴水器區域與無噴水器區域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相連接者,該兩區域之隔艙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 五、當兩相鄰之空間係屬同一類,表中有 a 之標誌時,該兩空間之間之艙壁或甲板如經主管機關之認可得不裝設。例如第(十二)類廚房與其附屬配膳室之間,如配膳室艙壁及甲板能保持廚房界限之完整性者,得不裝設艙壁。但在廚房與機艙空間之間,雖二者同屬第(十二)類,仍應裝設

類,仍應裝設艙壁。

- 六、 表中有 b 標誌時,兩鄰接 空間之一至少業以符合船 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 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 統防護者,得准使用較低 之絕熱值。
- 七、縱有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規定,附表內為一短 劃「一」時,各界限之材 料或完整性,不作特殊之 規定。
- 八、對於第(五)類空間,其甲板室與上層建築末端艙壁之絕熱值及露天甲板之絕熱值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決定之。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決定之。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時,附表一至附表四內之第(五)類空間並得不圍蔽。
- 第十七條 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 板與相關之甲板或艙壁連結者, 其全部或一部得認為有助於隔艙 絕熱與完整性之要求。<u>航政機關</u> 或驗船機構在核定防火結構細項 時,應注意在所規定之防熱障壁 之交點與端點,對熱傳導之危險
- 性。 第十八條 旅客空間、船員空間及 在正常狀態下供船員使用但非機 艙空間之空間應具有符合下列規 定逃生方法,以供旅客及船員能 迅速逃至救生艇及救生筏登載甲
  - 一、在艙壁甲板以下,每一水 密艙區或受類似限制之一 個或一組空間內,應具有 二種逃生方法,其中至少

板:

艙壁。

- 六、 表中有 b 標誌者, 如兩鄰接空間之一至少業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者,得准使用較低之絕熱值。
- 七、縱有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如附表內為 一短劃「一」時,各界限 之材料或完整性,不作特 殊之規定。
- 八、對於第(五)類空間,其甲板室與上層建築末端艙壁之絕熱值及露天甲板之絕熱值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如經主管機關認可,附表一至附表四內之第(五)類空間並得不圍閉。

第十七條 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 板如與相關之甲板或艙壁連結者 其全部或一部得認為有助於隔艙 絕熱與完整性之要求。主管機關 在核定防火結構細項時,應注意 在所規定之防熱障壁之交點與端 點,對熱傳導之危險性。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文字修正。

- 第十八條 旅客空間、船員空間及 在正常狀態下供船員使用但非機 艙空間之空間應具有符合左列規 定逃生方法,以供旅客及船員能 迅速逃至救生艇及救生筏登載甲 板:
  - 一、 在艙壁甲板以下,每一水 密艙區或受類似限制之一 個或一組空間內,應具有 二種逃生方法,其中至少

- 應有一種係不依賴水密門。 但該空間之性質與位置及 各該空間內正常居留或服 務之人數,經<u>航政機關或</u> <u>驗船機構</u>認可者,本<u>款</u>逃 生方法得減為一種。
- 二、在艙壁甲板以上,自每一 主垂直區或受類似限制之 一個或一組空間內,至少 應有二種逃生方法,其中 至少應有一種能通至形成 垂直逃生之梯道。
- 三、無線電報臺無直接之出入 口通至露天甲板者,應有 兩種由該臺逃生或出入之 方法,其一得為具有足夠 大小之舷窗或窗,或經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 其他方法。
- 四、 由走廊或走廊之一部分為 逃生之唯一路線者,其長 度不應超過十三公尺。
-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逃 生方法中,至少應有一種 包括可接近之圍蔽梯道, 自該梯道之基層平面至救 生艇與救生筏登載甲板, 或迄該梯道所通達之最高 平面,應有連續不斷之防 火掩蔽以至上述二者中之 較高處。但第一款規定之 逃生方法經航政機關或驗 船機構准免一種者,所餘 唯一逃生方法,其安全逃 生之程度應經航政機關或 驗船機構之認可。
- 六、各梯道之寬度、數量及其連續狀況與由梯道圍壁至

- 應有一種係不依賴水密門。 但如該空間之性質與位置 及各該空間內正常居留或 服務之人數,經主管機關 之認可者,本項逃生方法 得減為一種。
- 二、在艙壁甲板以上,自每一 主垂直區或受類似限制之 一個或一組空間內,至少 應有二種逃生方法,其中 至少應有一種能通至形成 垂直逃生之梯道。
- 三、 如無線電報臺無直接之出 人口通至露天甲板者,應 有兩種由該臺逃生或出人 之方法,其一得為具有足 夠大小之舷窗或窗,或經 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方法。
- 四、 由走廊或走廊之一部分為 逃生之唯一路線者,其長 度不應超過十三公尺。
-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逃 生方法中,至少應有一種 包括可接近之圍蔽梯道, 自該梯道之基層平面至救 生艇與救生筏登載甲板, 或迄該梯道所通達之最高 平面,應有連續不斷之防 火掩蔽以至上述二者中之 較高處。但第一款規定之 逃生方法如經主管機關准 免一種者,所餘唯一逃生 方法,其安全逃生之程度 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
- 六、各梯道之寬度、數量及其 連續狀況與由梯道圍壁至 救生艇與救生筏登載區通

救生艇與救生筏登載區通 道之保護,均應經航政機 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 七、僅供一空間或該空間陽臺 使用之梯道,不得認係所 需逃生方法之一種。
- 關之認可。

道之保護,均應經主管機

七、僅供一空間或該空間陽臺 使用之梯道,不得認係所 需逃牛方法之一種。

第十九條 在特種空間內,艙壁甲 板以上及以下逃生方法之數量及 配置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 可。由該空間通至救生艇與救生 筏登載甲板出入口之安全性能, 至少應與前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相當。

在正常供船員使用之機艙 空間內,其逃生路線之一應避免 直接通至特種空間。

第十九條 在特種空間內,艙壁甲 板以上及以下逃生方法之數量及 配置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由該 空間通至救生艇與救生筏登載甲 板出入口之安全性能,至少應與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 第六款之規定相當。

在正常供船員使用之機艙 空間內,其逃生路線之一應避免 直接通至特種空間。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文字修正。

- 第二十條 每一機艙空間應具有符 合下列規定之二種逃生方法:
  - 一、 該機艙空間位於艙壁甲板 以下時,該二種逃生方法 應為下列二者之一:
    - (一) 兩組儘可能遠離之鋼梯, 各導向該空間上部遠離 之門,經該門通至救生 艇及救生筏登載甲板。 該梯之一並應自該空間 之底部至該空間外之安 全地點,具有連續之防 火掩蔽。
    - (二) 其一為鋼梯導向該空間 上部之門,經該門通至 登載甲板,另一為在該 空間底部與該梯適當分 隔處,能由兩側操縱之 一扇鋼門,通至登載甲 板之安全逃生路線。
  - 二、 該機艙空間位於艙壁甲板 以上時,該二種逃生方法

- 第二十條 每一機艙空間應具有符 合左列規定之二種逃生方法:
  - 一、 如該機艙空間位於艙壁甲 板以下,該二種逃生方法 應為左列二者之一:
    - (一) 兩組儘可能遠離之鋼梯, 各導向該空間上部遠離 之門,經該門通至救生 艇及救生筏登載甲板。 該梯之一並應自該空間 之底部至該空間外之安 全地點,具有連續之防 火掩蔽。
    - (二) 其一為鋼梯導向該空間 上部之門,經該門通至 登載甲板,另一為在該 空間底部與該梯適當分 隔處,能由兩側操縱之 一扇鋼門,通至登載甲 板之安全逃生路線。
  - 二、 如該機艙空間位於艙壁甲 板以上,該二種逃生方法

應儘可能遠離,其所導向 之各門並應位於具有通道 可通至救生艇與救生筏登 載甲板。需用該梯之處時, 該梯應為鋼質梯。

船舶總噸位未滿一壬者,得 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衡量該空間上部之寬度及配置准免前項一 種逃生方法。船舶總噸位在一壬 以上,通至救生艇或救生筏登載 甲板之安全逃生路線為門或鋼梯 者,亦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衡量該空間之性質與位置及該空間正常服務之人數,准免一種逃 生方法。 載甲板。如需用該梯之處, 該梯應為鋼質梯。 船舶總噸位如未滿一、 〇〇〇者,得經主管機關衡量該 空間上部之寬度及配置准免前項 一種逃生方法。或船舶總噸位在

○○者,得經主管機關衡量該空間上部之寬度及配置准免前項一種逃生方法。或船舶總噸位在一、○○以上,通至救生艇或救生筏登載甲板之安全逃生路線為門或鋼梯者,亦得經主管機關衡量該空間之性質與位置及該空間正常服務之人數,准免一種逃生方法。

應儘可能遠離,其所導向

之各門並應位於具有通道

可通至救牛艇與救牛筏登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所有梯道之骨架應以 鋼材構成。但經<u>航政機關或驗船</u> 機構認可<u>,</u>得准使用其他同等材 料。

- 第二十七條 甲級隔艙之開口,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有開口應裝設固定關閉 裝置,其抗火性至少應與 其所在之隔艙具有同等之 效能。但在貨艙、特種空 間、儲存室及行李間等之 間之艙口,以及各該空間 與露天甲板之間之開口不 在此限。
  - 二、所有之門、門框及關閉時 使其固定之裝置,其構造 應儘可能與各門所在之艙 壁具有同等之抗火與遏止 煙、焰通過之性能。該等 門及門框應以鋼材或其他 同等材料構成。但水密門 無需絕熱。
  - 三、 各門均應能自艙壁之兩側,

第二十七條 甲級隔艙之開口,應 符合左列規定:

得准使用其他同等材料。

第二十二條 所有梯道之骨架應以

鋼材構成。但經主管機關之認可

- 一、 所有開口應裝設固定關閉 裝置,其抗火性至少應與 其所在之隔艙具有同等之 效能。但在貨艙、特種空 間、儲存室及行李間等之 間之艙口,以及各該空間 與露天甲板之間之開口不 在此限。
- 二、所有之門、門框及關閉時 使其固定之裝置,其構造 應儘可能與各門所在之艙 壁具有同等之抗火與遏止 煙、焰通過之性能。該等 門及門框應以鋼材或其他 同等材料構成。但水密門 無需絕熱。
- 三、 各門均應能自艙壁之兩側,

文字修止。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文字修正。

僅以一人之力量予以啟閉。

- 四、主垂直區艙壁及梯道圍壁 上之防火門,應為自閉式, 並能於關閉之反方向傾斜 角度三點五度時將門關閉。 該門之關閉速度,必要時 應可控制以免危及人員。 但動力操縱之水密門及該 門通常係關閉者,得不在 此限。
- 五、 前款防火門除通常關閉者 外,應能由控制站分組或 一起開啟,亦能在門邊位 置個別開放。開啟機件之 設計,當控制系統故障時, 該門應能自動關閉。但合 格之動力操縱水密門,得 認係符合本款規定。防火 門之止回鉤應能由控制站 鬆釋否則不准裝用。當雙 向門准予使用時,應具有 由門之開啟系統操作而自 動囓合之鎖閂裝置。
- 六、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裝有連續乙級天花板之空間,非在主垂直區形成階級之甲板或非界限水平區之甲板上之各開口,應予合理緊密關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合理可行時,該等甲板應符合甲級完整性之規定。
- 七、 船舶外界限甲級完整性之 規定,不適用於玻璃隔艙、 窗及舷窗。甲級完整性之

僅以一人之力量予以啟閉。

- 四、主垂直區艙壁及梯道圍壁 上之防火門,應為自閉式, 並能於關閉之反方向傾斜 角度三·五度時將門關閉。 該門之關閉速度,必要時 應可控制以免危及人員。 但動力操縱之水密門及該 門通常係關閉者,得不在 此限。
- 五、前款防火門除通常關閉者 外,應能由控制站分組或 一起開啟,亦能在門邊位 置個別開放。開啟機件之 設計,當控制系統故障時, 該門應能自動關閉。但合 格之動力操縱水密門,得 認係符合本款規定。防火 門之止回鉤應能由控制站 鬆釋否則不准裝用。當雙 向門准予使用時,應具有 由門之開啟系統操作而自 動囓合之鎖門裝置。
- 六、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裝有連續乙級天花板之空間,非在主垂直區形成階級之甲板或非界限水平區之甲板上之各開口,應予合理緊密關閉。如經主管機關認為合理可行,該等甲板應符合甲級完整性之規定。
- 七、 船舶外界限甲級完整性之 規定,不適用於玻璃隔艙、 窗及舷窗。甲級完整性之 規定亦不適用於上層建築

規定亦不適用於上層建築 及甲板室外部各門。

- 及甲板室外部各門。
- 第二十八條 乙級隔艙之開口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 所有之門、門框及其固定 裝置,應儘可能與該隔艙 具有同等抗火之關閉方法, 但該門之下部得裝設通風 口。該捅風口係在門上或 門以下時,其任一開口或 所有開口之總淨面積不得 超過零點零五平方公尺, 該開口係在門上時,並應 裝有以不燃材料構成之格 子。門並應為不燃者。
  - 二、 船舶外界限乙級完整性之 規定,不適用於玻璃隔艙、 窗及舷窗。乙級完整性之 規定亦不適用於上層建築 及甲板室外部各門。
  - 三、 裝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 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自 動噴水系統者:
    - (一) 非在主垂直區形成階級 之甲板,或非界限水平 區甲板上之各開口,應 予合理緊密關閉。經<u>航</u>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 合理可行時,該等甲板 應符合乙級完整性之規 定。
    - (二) 在乙級材料所構成走廊 艙壁上之門及門框應為 不燃材料,其結構與裝 配之阻火性能應經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 第二十八條 乙級隔艙之開口應符 合左列規定:
  - 一、 所有之門、門框及其固定 裝置,應儘可能與該隔艙 具有同等抗火之關閉方法, 但該門之下部得裝設通風 □。如該捅風□係在門上 或門以下,其任一開口或 所有開口之總淨面積不得 超過○・○五平方公尺, 如該開口係在門上,並應 裝有以不燃材料構成之格 子。門並應為不燃者。
  - 二、 船舶外界限乙級完整性之 規定,不適用於玻璃隔艙、 窗及舷窗。乙級完整性之 規定亦不適用於上層建築 及甲板室外部各門。
  - 三、 裝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 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自 動噴水系統者:
    - (一) 非在主垂直區形成階級 之甲板,或非界限水平 **區甲板上**之各開口,應 予合理緊密關閉。 如經 主管機關認為合理可行, 該等甲板應符合乙級完 整性之規定。
    - (二) 在乙級材料所構成走廊 艙壁上之門及門框應為 不燃材料,其結構與裝 配之阳火性能應經主管 機關認可。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通風系統應符合下列 第二十九條 通風系統應符合左列 規定:

規定: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 一、通風扇之裝置,通常應使 通達各空間之通風導管在 同一主垂直區內。
- 二、 通風系統貫穿甲板者,除 甲板應依第二十七條第六 款規定裝設能確保該隔艙 抗火性不致受損之裝置, 並符合該款規定之抗火完 整性外,應特別注意減少 煙及熱氣經由該系統自一 中甲板艙間通至另一中甲 板艙間之可能性。垂直通 風導管除應按本條規定絕 熱外,航政機關或驗船機 構認為必要時,得按第三 節各表規定予以絕熱。
- 三、通風導管應以下列材料構成,但在貨艙空間內者不在此限:
  - (一) 導管斷面積在<u>零點零</u>七 五平方公尺以上者,及 供超過一單獨之中甲板 空間使用之所有垂直導 管,應以鋼材或其他同 等材料構成。
  - (二) 導管斷面積未滿<u>零點零</u> 七五平方公尺,及非前 目所述之垂直導管,應 以不燃材料構成。該導 管貫穿甲級或乙級隔艙 時,應注意確保該隔艙 之抗火完整性。
  - (三) 短導管之斷面積通常未 超過零點零二平方公尺, 其長度亦不超過二公尺 者,得免以不燃材料構 成。但以符合下列條件 為限:

- 一、通風扇之裝置,通常應使 通達各空間之通風導管在 同一主垂直區內。
- 二、 通風系統貫穿甲板者,除 甲板應依第二十七條第六 款規定裝設能確保該隔艙 抗火性不致受損之裝置, 並符合該款規定之抗火完 整性外,應特別注意減少 煙及熱氣經由該系統自一 中甲板艙間通至另一中甲 板艙間之可能性。垂直通 風導管除應按本條規定絕 熱外,主管機關如認為必 要時得規定按第三節各表 予以絕熱。
- 三、 通風導管應以左列材料構成,但在貨艙空間內者不 在此限:
  - (一) 導管斷面積在○・○七 五平方公尺以上者,及 供超過一單獨之中甲板 空間使用之所有垂直導 管,應以鋼材或其他同 等材料構成。
  - (二) 導管斷面積未滿〇· 〇七五平方公尺,及非 前目所述之垂直導管, 應以不燃材料構成。如 該導管貫穿甲級或乙級 隔艙,應注意確保該隔 艙之抗火完整性。
  - (三)短導管之斷面積通常未超過○・○二平方公尺, 其長度亦不超過二公尺 者,得免以不燃材料構成。但以符合左列條件 為限:

機關或驗船機構」,另為精 簡條文,將第五款及第六款 部分內容改列附件,並新增 附件一及附件二,餘酌作文 字修正。

- 1、 以經<u>試驗機關(構)</u> <u>測試合格</u>認可之低度 火災危險材料構成。
- 2、 僅供通風系統端末之 用。
- 3、 導管係位於與其所貫 穿之甲級或乙級隔艙, 包括連續乙級天花板 之距離,沿其長度在 零點六公尺以下者。
- 四、 貫穿甲級艙壁或甲板之通 風導管,其自由斷面積超 過<u>零點零</u>二平方公尺者, 除鋼質導管外,在貫穿艙 壁或甲板之附近開口,應 襯以薄鋼板套管,該導管 及套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套管之厚度應在三<u>毫米</u>以上,長度應在九<u>百</u>毫 出以上,長度應在九<u>百</u>毫 光以上。貫穿艙壁者, 兩側之長度應各在四<u>百</u> 五土臺光以上。導管或 套管應具有對火之絕緣, 至少與所貫穿之艙壁或 甲板具有同等之抗火完 整性。其他同等之貫穿 保護措施,應經<u>航政機</u> 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 (二) 導管之自由斷面積超過 <u>零點零</u>七五平方公尺者, 除依前目規定外,尚應 增設能自動操作之擋火 堰板,該擋火堰板並應 能由該艙壁或甲板之兩 側以人力操縱關閉。堰 板之啟閉應以指示器指 示。但導管所穿過之空

- 以經主管機關認可之 低度火災危險材料構 成。
- 2、 僅供通風系統端末之 用。
- 3、 導管係位於與其所貫 穿之甲級或乙級隔艙, 包括連續乙級天花板 之距離,沿其長度在 〇·六公尺以下者。
- 四、 貫穿甲級艙壁或甲板之通 風導管,其自由斷面積超 過一、二平方公尺者, 除鋼質導管外,在貫穿艙 壁或甲板之附近開口,應 襯以薄鋼板套管,該導管 及套管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套管之厚度應在三公釐以上,長度應在九
    ○公釐以上。貫穿艙
    壁者,兩側之長度應各在四五○公釐以上。導管或套管應具有對火之絕緣至少與所貫穿之艙
    壁或甲板具有同等之抗火完整性。其他同等之實穿保護措施,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
  - (二) 導管之自由斷面積超過 ○・○七五平方公尺者 ,除依前目規定外,尚 應增設能自動操作之擋 火堰板,該擋火堰板並 應能由該艙壁或甲板之 兩側以人力操縱關閉之。 堰板之啟閉應以指示器 指示之。但導管所穿過

- 間為甲級隔艙所包圍, 並不通風至該空間,而 導管與其所穿過之隔艙 具有同等之抗火完整性 者,該堰板得免裝設。
- 五、供甲種機艙空間、廚房、 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 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用之 通風導管,不得穿過起居 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 站。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 並符合附件一之任一規定 者不在此限。
- 六、 供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 或控制站用之通風導管, 不得穿過甲種機艙空間、 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 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 間,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 並符合附件二之任一規定 者不在此限。
- 七、 貫穿乙級艙壁之通風導管, 其自由斷面積超過<u>零點零</u> 二平方公尺者,應襯以長 度在九<u>百毫米以上之</u>薄鋼 板套管,艙壁兩側之長度 應各在四百五十毫米以上。 但在該長度之導管係以鋼 材製造者,得免套管。
- 八、對位於機艙空間以外之控 制站,應採取可行之措施 以確能維持其通風、能見 度及避煙,俾火災發生時, 控制站內之機器與設備得 以監督並連續有效操作。 該等控制站應裝設可交替 使用及隔離之空氣供應裝 置,其空氣供應之進口應

- 之空間為甲級隔艙所包 圍,並不通風至該空間, 而導管與其所穿過之隔 艙具有同等之抗火完整 性者。該堰板得免裝設。
- 五、 供甲種機艙空間、廚房、 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 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用之 通風導管,不得穿過起居 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 站。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 並符合左列二目之任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 (一)1. 導管係以鋼材製造,其厚度 依導管之寬度或直徑而定:

導管之寬度 或直徑 (單位:公釐)	最小厚度(單位:公釐)
在三〇〇以下	三
在七五〇以上	五
三〇〇以上 未滿七五〇	依比例求之

- 2. 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 3. 靠近周界貫穿部分裝有自動擋 火堰板。
- 4. 自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 特種空間至距各擋火堰板外 側至少五公尺,應絕熱至甲 一六〇之標準。
- (二)1. 導管係以前目規定厚度之鋼 板製造,並經適當支持與固 定。
  - 2. 穿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 或控制站部分,絕熱至甲-

- 有兩處,其配置應使自該 二進口同時進煙之危險性 減至最低程度。位於露天 甲板上之控制站,設有開 口或同等有效之局部關閉 裝置者,得經航政機關或 驗船機構認可准免適用本 款規定。
- 九、 自廚房爐灶引出之排氣導管,通過起居艙空間或裝有可燃材料之空間者,應以甲級隔艙構成。每一排氣管並應裝設下列設施:
  - (一) 供清除用之易開聚脂裝 置。
  - (二) 位於導管下端之擋火堰 板。
  - (三)由廚房內部關閉排氣機 之裝置。
  - (四) 撲滅導管內之火之固定 設施。
- 十、通風導管需貫穿主垂直區 域隔艙時,應在該隔艙附 近裝設自動關閉之擋火堰 板。該堰板並應能自隔艙 之任一側以人力操作關閉。 其操作位置應易於接近, 並以紅色反光標誌標示。 隔艙與堰板間之導管應以 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 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 為必要時,並應依第二十 七條第六款規定裝設能確 保該隔艙抗火性不致受損 之裝置,以符合該款規定 之抗火完整性。該堰板之 啟閉至少應在隔艙之一側 裝有目視之指示器。

- 六○之標準。
- 六、供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 或控制站用之通風導管, 不得穿過甲種機艙空間、 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 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 並符合左列二目之任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 (一)1. 穿過部分導管係以前款第(一) 目規定厚度之鋼材製造,並 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 2. 靠近周界貫穿部分裝有自動擋 火堰板。
  - 3. 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之周界完整性能在實穿部分予以保特。
- (二)1. 穿過部分導管係以前款第<u>(一)</u> 目規定厚度之鋼材構造,並 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 2. 在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之導管,絕熱至甲 一六〇之標準。
  - 七、貫穿乙級艙壁之通風導管, 其自由斷面積超過○・
    ○二平方公尺者,應襯以長度在九○○公釐以上之 薄鋼板套管,艙壁兩側之長度應各在四五○公釐以上。但在該長度之導管係以鋼材製造者,套管得免之。
  - 八、對位於機艙空間以外之控 制站,應採取可行之措施 以確能維持其通風、能見 度及避煙,俾火災發生時,

- 十一、 所有通風系統之主進口與 出口,應能自其所通風之空 間以外關閉。
- 十二、 在梯道圍壁裝設通風時, 其各導管應單獨由風扇間接 出,不得與其他通風系統之 導管相連,並不得供其他空 間之用。
- 十三、所有之動力通風,應分組 安裝控制器,俾所有之風機 得由儘可能遠離之兩個控制 站之一關閉。但貨艙空間與 機艙空間之通風及第八款規 定之任何交替系統得不在此 限。供機艙空間用之動力通 風應分組由兩處操縱,其中 之一應在機艙空間之外。供 貨艙空間用之動力通風系統, 其風機應能由該空間外之一 安全位置停止。
- 控制站內之機器與設備得以監督並連續有效操作。該等控制站應裝設可交替使用及隔離之空氣供應裝置,其空氣供應之進口應有兩處,其配置應使自該二進口同時進煙之危險性減至最低程度。位於露天甲板上之控制站,設有開口或同等有效之局部關閉裝置者,得經主管機關之認可准免適用本款規定。
- 九、 自廚房爐灶引出之排氣導管, 如通過起居艙空間或裝有可燃材料之空間者, 應以甲級隔艙構成。每一排氣管並應裝設左列設施:
  - (一) 供清除用之易開聚脂裝 置。
  - (二) 位於導管下端之擋火堰 板。
  - (三) 由廚房內部關閉排氣機 之裝置。
  - (四) 撲滅導管內之火之固定 設施。
- 十、 通風導管如需貫穿主垂直 區域隔艙,應在該隔艙附 近裝設自動關閉之擋火堰 板。該堰板並應能自隔艙 之任一側以人力操作關閉 之。其操作位置應易於接 近,並以紅色反光標誌標 示之。隔艙與堰板間之導 管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 料構成。如經主管機關認 為必要,並應依第二十七 條第六款規定裝設能確保

- 該隔艙抗火性不致受損之 裝置,以符合該款規定之 抗火完整性。該堰板之啟 閉至少應在隔艙之一側裝 有目視之指示器。
- 十一、 所有通風系統之主進口與 出口,應能自其所通風之空 間以外關閉之。
- 十二、 如在梯道圍壁裝設通風, 其各導管應單獨由風扇間接 出,不得與其他通風系統之 導管相連,並不得供其他空 間之用。
- 十三、 所有之動力通風,應分組 安裝控制器,俾所有之風機 得由儘可能遠離之兩個控制 站之一關閉之。但貨艙空間 與機艙空間之通風及第八款 規定之任何交替系統得不在 此限。供機艙空間用之動力 通風應分組由兩處操縱,其 中之一應在機艙空間之外。 供貨艙空間用之動力通風系 統,其風機應能由該空間外 之一安全位置停止之。
- 第三十一條 船舶各部分所裝用之 不燃材料及可燃材料,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 所有之内襯板、天花板、 絕熱物質及其支撐材應採 不燃材料。但在貨艙空間、 郵務室、行李間或服務空 間之冷藏庫內者不在此限。 將空間分隔以作公用或裝 飾用之部分艙壁或甲板亦 應採不燃材料。
  - 二、 連接冷凍管系及其附件之 絕熱材料所使用之防漏膏

- 第三十一條 船舶各部分所裝用之 不燃材料及可燃材料,應符合左 列規定:
  - 一、所有之內襯板、天花板、 絕熱物質及其支撐材應採 不燃材料。但在貨艙空間、 郵務室、行李間或服務空 間之冷藏庫內者不在此限。 將空間分隔以作公用或裝 飾用之部分艙壁或甲板亦 應採不燃材料。
  - 二、 連接冷凍管系及其附件之 絕熱材料所使用之防漏膏

- 三、 走廊、梯道圍壁之暴露表面、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之艙壁、牆、天花板、內襯板之暴露表面,及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隱蔽或不能通行空間之表面均應具有低度火焰漫延之特性。
- 四、在任一起居艙及服務空間 之可燃性表層、模飾、裝 飾及面板等之總體積,不 應超過相當於在牆壁與天 花板總面積上敷用二點五 毫光面板之體積。船舶裝 設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 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 自動噴水系統者,本項體 積得包括部分用於裝配丙 級隔艙之可燃材料。
- 五、 用於第三款規定之表面及 內襯板之面板,其產熱量 不應超過所有厚度面積之 每平方公尺四十五百萬焦 耳。
- 六、在走廊及梯道圍壁內之家具,其數量應儘可能減至最少。
- 七、 用於內部暴露表面之油漆、 凡立水及其他塗料,不應 採用能產生過量之煙或其 他毒性者。
- 八、 主要甲板覆料在起居艙、

- 及膠著劑,得免採用不燃性材料。但其使用量應儘可能減至最少,其暴露之表面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具有阻止火焰蔓延之性質。
- 三、 走廊、梯道圍壁之暴露表面,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之艙壁、牆、天花板、內襯板之暴露表面,及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隱蔽或不能通行空間之表面均應具有低度火焰蔓延之特性。
- 四、在任一起居艙及服務空間之可燃性表層、模飾、裝飾及面板等之總體積,不應超過相當於在牆壁與天花板總面積上敷用二·五公釐面板之體積。如船舶裝設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者,本項體積得包括部分用於裝配丙級隔艙之可燃材料。
- 五、用於第三款規定之表面及 內襯板之面板,其產熱量 不應超過所有厚度面積之 每平方公尺四五百萬焦耳。
- 六、在走廊及梯道圍壁內之家具,其數量應儘可能減至最少。
- 七、 用於內部暴露表面之油漆、 凡立水及其他塗料,不應 採用能產生過量之煙或其 他毒性者。
- 八、 主要甲板覆料在起居艙、

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者, 其材料應經核定,並具有 在高溫下不易著火或不產 生毒性或無爆炸危險之性 能。

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者, 其材料應經核定,並具有 在高溫下不易著火或不產 生毒性或無爆炸危險之性 能。

- 第三十三條 天花板及艙壁之構造, 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無 起火之虞之處所外,在不危及其 防火效能下,應能使火警巡邏員 探知隱蔽與不能通行處所之煙源
- 第三十三條 天花板及艙壁之構造, 除經主管機關認為無起火之虞之 處所外,在不危及其防火效能下 機關或驗船機構 . 。 應能使火警巡邏員探知隱蔽與不 能通行處所之煙源。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 第三十五條 貫穿甲級或乙級隔艙 之管路,其材料應經航政機關或 驗船機構依該隔艙所需抵抗之溫 度而核定之。輸油或可燃液體之 管路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准許 通過起居艙及服務空間者,該管 路之材料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 **構依其火災危險之程度而核定。** 易因熱而失效之材料,不得用於 舷側排水孔、衛生水排出口及其 他接近水線與火災時材料之失效 可能肇致氾濫危險之洩水口。
- 第三十五條 貫穿甲級或乙級隔艙 之管路,其材料應經主管機關依 該隔艙所需抵抗之溫度而核定之 如輸油或可燃液體之管路經主管 機關准許通過起居艙及服務空間 者,該管路之材料應經主管機關 依其火災危險之程度而核定之。 易因熱而失效之材料,不得用於 舷側排水孔、衛生水排出口及其 他接折水線與火災時材料之失效 可能肇致氾濫危險之洩水口。

- 第四十條 位於艙壁甲板以上之特 種空間,除其固定滅火系統、巡 邏與探測及滅火設備等應符合船 舶設備規則第三編消防設備有關 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主垂直區及水平區
    - (一) 當正常之主垂直區不適 用於特種空間時,該等 空間所必需同等程度之 保護,應基於水平區之 概念,並以一項有效之 固定滅火系統達成。全 部供載車輛之總淨高未 超過十公尺者,本條之 水平區得包括多於一層
- 第四十條 位於艙壁甲板以上之特 種空間,除其固定滅火系統、巡 邏與探測及滅火設備等應符合船 舶設備規則第三編救火設備之有 關規定外,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主垂直區及水平區
    - (一) 當正常之主垂直區不適 用於特種空間時,該等 空間所必需同等程度之 保護,應基於水平區之 概念,並以一項有效之 固定滅火系統達成之。 如全部供載車輛之總淨 高未超過十公尺者,本 條之水平區得包括多於
- 一、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將序文「救火」修 正為「消防」。
- 二、 配合本規則九十六年三 月二十日修正內容,將 第二款第一目「第一表」 修正為「附表一」,將 第二款第二目「第三表」 修正為「附表三」。
- 三、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 四、 餘酌作文字修正。

甲板上之特種空間。

(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 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 十九條為保持垂直區完 整性之規定,仍應適用 於將水平區彼此分隔或 與船舶其他部分隔離之 界限甲板與艙壁。

# 二、結構之保護

- (一) 特種空間界限艙壁之絕 熱,應符合第十六條<u>附</u> <u>表一</u>內第(十一)類空間之 規定。
- (二) 特種空間水平界限之絕 熱,應符合第十六條<u>附</u> <u>表三</u>內第(十一)類空間之 規定。
- (三)特種空間各防火門之啟 閉情況,應於駕駛臺內 裝設指示器指示。

# 三、 通風系統

- (一) 特種空間應具有與其他 通風系統完全隔離之動 力通風系統,其能量每 小時至少應能更換空氣 十次。當車輛裝卸之時, 其換氣次數<u>航政機關或</u> 驗船機構得要求增加。 當該空間內載有車輛時, 該通風系統應予經常運 轉。
- (二)通風應防止空氣層及空 氣袋之形成。
- (三)在駕駛臺內應具有指示 設施,以顯示所需風量 之損失或減少。
- (四)在考慮及天氣與海象後, 應具有裝置,俾能在火

- 一層甲板上之特種空間。
- (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 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 十九條為保持垂直區完 整性之規定,仍應適用 於將水平區彼此分隔或 與船舶其他部分隔離之 界限甲板與艙壁。

# 二、結構之保護

- (一)特種空間界限艙壁之絕 熱,應符合第十六條第 一表內第(十一)類空間之 規定。
- (二) 特種空間水平界限之絕 熱,應符合第十六條第 三表內第(十一)類空間之 規定。
- (三) 特種空間各防火門之啟 閉情況,應於駕駛臺內 裝設指示器指示之。

# 三、 通風系統

- (一) 特種空間應具有與其他 通風系統完全隔離之動 力通風系統,其能量每 小時至少應能更換空氣 十次。當車輛裝卸之時, 其換氣次數主管機關得 要求增加之。當該空間 內載有車輛時,該通風 系統應予經常運轉。
- (二)通風應防止空氣層及空 氣袋之形成。
- (三)在駕駛臺內應具有指示設施,以顯示所需風量 之損失或減少。
- (四)在考慮及天氣與海象後, 應具有裝置,俾能在火

- 警發生時迅即停止並有 效關閉該通風系統。
- (五) 通風導管包括堰板應以 鋼製,其佈置應經<u>航政</u> 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 四、排水孔

應裝設有適當之排水 孔,以迅速將固定壓力噴 水系統在一層或多層甲板 上可能導致之大量積水直 接排出舷外,俾免船舶之 穩度因大量積水嚴重受損。

- 五、 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防範 (一) 在載運車輛及在爆炸性 揮發氣體預期可能積聚 之甲板或平臺上,可能 構成易燃揮發氣體引燃 來源之裝備,尤其是電 力裝備與線路,其裝置 至少應在該甲板以上四 百五十毫米,並應為封 閉及保護型式之裝備, 能防止火花外洩者。電 力裝備與線路,為船舶 之安全操作必需裝置於 距甲板以上不足四百五 士毫米之處時,應經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並應採核定型式適於在 爆炸性汽油與空氣混合 之處使用者。但各平臺 具有足夠大小之開口能 允許油氣向下滲透者,
  - (二)電力裝備與線路裝置於 通風之排風導管內時, 應採核定型式適於在爆

得不適用本目規定。

- 警發生時迅即停止並有 效關閉該通風系統。
- (五)通風導管包括堰板應以 鋼製,其佈置應經主管 機關認可。

#### 四、排水孔

應裝設有適當之排水 孔,以迅速將固定壓力噴 水系統在一層或多層甲板 上可能導致之大量積水直 接排出舷外,俾免船舶之 穩度因大量積水嚴重受損。

- 五、 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防範
  - (一) 在載運車輛及在爆炸性 揮發氣體預期可能積聚 之甲板或平臺上,可能 構成易燃揮發氣體引燃 來源之裝備,尤其是電 力裝備與線路,其裝置 至少應在該甲板以上四 五〇公釐。並應為封閉 及保護型式之裝備,能 防止火花外洩者。如電 力裝備與線路,為船舶 之安全操作必需裝置於 距甲板以上不足四五 ○公釐之處,應經主管 機關認可,並應採核定 型式適於在爆炸性汽油 與空氣混合之處使用者。 但各平臺具有足夠大小 之開口能允許油氣向下 滲透者,本目規定得不 適用之。
  - (二)電力裝備與線路,如裝置於通風之排風導管內,應採核定型式適於在爆

炸性汽油與空氣混合之 處使用者,任何排風導 管之出口,並應考慮及 其他可能引燃之火源, 裝置於安全位置。

- 炸性汽油與空氣混合之 處使用者,任何排風導 管之出口,並應考慮及 其他可能引燃之火源, 裝置於安全位置。
- 第四十一條 位於艙壁甲板以下之 特種空間,除應適用前條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外,尚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抽水及排洩裝置為免使用 固定壓力噴水系統時,可 能導致甲板或艙櫃頂板上 之大量積水嚴重減損船舶 穩度,船舶除依船舶艙區 劃分規則具備脈水抽排設 備外,航政機關或驗船機 構得要求增設抽水及排洩 裝置。
  - 二、 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防範 (一) 裝有電力裝備及線路時, 其型式應為適於在爆炸 性汽油與空氣混合處使 用者。可能構成易燃揮 發氣體引燃之火源及裝 備不應准予使用。
    - (二) 電力裝備與線路裝置於 通風之排風導管內<u>時</u>, 應符合前條第五款第二 目規定。

- 第四十一條 位於艙壁甲板以下之 特種空間,除應適用前條第一款 至第三款之規定外,尚應符合左 列規定:
  - 一、舷水泵及排洩裝置為免使 用固定壓力噴水系統時, 可能導致甲板或艙櫃頂板 上之大量積水嚴重減損船 舶穩度,船舶除依客船艙 區劃分規則具備 秘水抽排 設備外,主管機關得要求 增設泵及排洩設施。
  - 二、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防範
    - (一) 如裝有電力裝備及線路, 其型式應為適於在爆炸 性汽油與空氣混合處使 用者。可能構成易燃揮 發氣體引燃之火源及裝 備不應准予使用。
    - (二)電力裝備與線路<u>,如</u>裝 置於通風之排風導管內, 應符合前條第五款第<u>(二)</u> 目之規定。

- 一、配合船舶艙區劃分規則 修正內容,將第一款 「客船」修正為「船舶」 ;另參照海上人命安全 國際公約第 II-2 章第二 十條 6.1.4.2 規定,將 「舷水泵」及「泵」修 正為「抽水」。
- 二、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 三、 餘酌作文字修正。

- 第四十二條 特種空間以外之任何 貨艙空間裝載有機動車輛其油箱 內儲有自用油料者,除其探火及 滅火裝置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 三編<u>消防</u>設備有關規定外,其通 風系統及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防 範仍應適用前條位於艙壁甲板以 下特種空間之規定。其排水孔並 不得導入機艙或可能存有引燃來
- 第四十二條 特種空間以外之任何 貨艙空間如裝載有機動車輛其油 箱內儲有自用油料者,除其探火 及滅火裝置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 第三編救火設備之有關規定外, 其通風系統及易燃揮發氣體引燃 之防範仍應適用前條位於艙壁甲 板以下特種空間之規定。其排水 孔並不得導入機艙或可能存有引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將「救火」修正為「消防」 ,餘酌作文字修正。

# 源之其他空間。

- 第四十三條 甲種機艙空間及經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需要之其 他機艙空間,除其固定滅火系統 巡邏與探測及滅火設備等應符合 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u>消防</u>設備有 關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天窗、門、通風筒、煙囱 排風開口及其他機艙空間 開口之數量,應配合船舶 通風與適當安全工作之需 要減至最少。
  - 二、 天窗應以鋼材構成,不得 裝有玻璃板,並應具有適 當裝置,俾火災發生時, 煙能自被保護之空間逸出。
  - 三、除動力操縱之水密門外, 各門之裝置應當該空間發 生火災時,能以動力操縱 之關閉裝置或以自閉式門, 於向關閉之反方向傾斜至 三點五角度時,由具有遙 控安全設施,將門確切關 閉。
  - 四、機艙空間之周界不得裝窗。 但機艙空間內控制室玻璃 之使用<u>,</u>不在此限。
  - 五、 應具有下列控制設施:
    - (一) 天窗之開關、煙囪正常 排風開口之關閉及通風 堰板之關閉。
    - (二)煙之逸出。
    - (三)除動力操縱水密門外, 其他動力操縱門之關閉 或門釋放機件之作動。
    - (四) 停止通風扇。
    - (五) 停止強力及感應通風扇、

#### 燃來源之其他空間。

- 第四十三條 甲種機艙空間及經主 管機關認為需要之其他機艙空間 除其固定滅火系統、巡邏與探測 及滅火設備等應符合船舶設備規 則第三編救火設備之有關規定外 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天窗、門、通風筒、煙囪 排風開口及其他機艙空間 開口之數量,應配合船舶 通風與適當安全工作之需 要減至最少。
  - 二、 天窗應以鋼材構成,不得 裝有玻璃板。並應具有適 當裝置,俾火災發生時, 煙能自被保護之空間逸出。
  - 三、除動力操縱之水密門外, 各門之裝置應當該空間發生火災時,能以動力操縱之關閉裝置或以自閉式門, 於向關閉之反方向傾斜至三,五角度時,由具有遙控安全設施,將門確切關閉。
  - 四、 機艙空間之周界不得裝窗, 但機艙空間內控制室玻璃 之使用不在此限。
  - 五、 應具有左列控制設施:
    - (一) 天窗之開關、煙囪正常 排風開口之關閉及通風 堰板之關閉。
    - (二)煙之逸出。
    - (三)除動力操縱水密門外, 其他動力操縱門之關閉 或門釋放機件之作動。
    - (四) 停止通風扇。
    - (五) 停止強力及感應通風扇、

- 一、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將序文「救火」修 正為「消防」。
- 三、 餘酌作文字修正。

燃油輸送泵及其他類似之燃油泵。

- 六、前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款 規定之控制器,應位於有 關空間以外,當有關空間 發生火災時不致被隔絕之 處。該等控制器應集中於 一處,或經航政機關或驗 船機構認可得集中分置於 少數幾個位置。該等位置 之出入口應安全通至露天 甲板。
- 七、當任何甲種機艙空間具有 在低平面由附近軸道之出 人口者,在軸道內靠近水 密門處,應具有能由兩側 操縱之輕便鋼質防火門。
- 八、 定時無人值守之機艙空間, 其防火之完整性及通風、 燃油泵等之關閉佈置,至 少應與有人值守之機艙空 間相當。

- 燃油輸送泵及其他類似 之燃油泵。
- 六、前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款 規定之控制器,應位於有 關空間以外,當有關空間 發生火災時不致被隔絕之 處。該等控制器應集中於 一處,或經主管機關之認 可得集中分置於少數幾個 位置。該等位置之出入口 應安全通至露天甲板。
- 七、當任何甲種機艙空間具有 在低平面由附近軸道之出 入口者,在軸道內靠近水 密門處,應具有能由兩側 操縱之輕便鋼質屏火門。
- 八、 定時無人值守之機艙空間, 其防火之完整性及通風、 燃油泵等之關閉佈置,至 少應與有人值守之機艙空 間相當。

第四十四條 船舶燃料油之使用, 應受下列限制:

- 一、除本條另有明文規定外,燃油之閃點低於攝氏六土度者,不得使用。
- 二、 應急發電機之燃油,其閃 點不低於攝氏四<u>十</u>三度者, 得准使用。
- 三、一般用燃油,其閃點低於 攝氏六土度但不低於攝氏 四土三度,經航政機關或 驗船機構認為係在必要之 防範下,該燃油儲存及使 用空間內之周界溫度不致 昇高至該燃油閃點以下攝 氏十度以內者,得准使用。

第四十四條 船舶燃料油之使用, 應受左列限制:

- 一、除本條另有明文規定外,燃油之閃點低於攝氏六○度者,不得使用。
- 二、 應急發電機之燃油,其閃 點不低於攝氏四三度者, 得准使用。
- 三、一般用燃油,其閃點低於 攝氏六○度但不低於攝氏 四三度,如經主管機關認 為係在必要之防範下,該 燃油儲存及使用空間內之 周界溫度不致昇高至該燃 油閃點以下攝氏十度以內 者,得准使用之。

- 第四十五條 船舶使用燃料油者, 其儲存、分配及使用之佈置,應 確保船舶與船上人員之安全,並 至少能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燃油系統之熱油部分,其 壓力超過每平方毫米零點 一八牛頓者,應儘可能置 放於不被蔽蓋之處,使其 損傷及滲漏能易於發現。 在機艙空間該部分之燃油 系統並應具有適當之照明。
  - 二、機艙空間在正常情況下應 具有足夠之通風,以防止 油氣之積聚。
  - 三、 燃油艙櫃應儘可能為船體 結構之一部分,並應位於 甲種機艙空間以外。除二 重底艙外,燃油艙櫃之位 置必需鄰近或在甲種機艙 空間內者,至少其一垂直 邊應與機艙空間周界鄰接, 並儘可能與二重底艙具有 共同之周界,該艙櫃與機 艙空間共有之周界面積應 減至最小。該等艙櫃係位 於甲種機艙空間周界以內 時,不得儲藏閃點低於攝 氏六十度之燃油。自由放 置之可移式燃油櫃通常應 避免採用,甲種機艙空間 並應禁止使用,准採用該 櫃時,該櫃應置於具有足 夠大小之油密溢油盤內, 該盤並應裝有洩油管通至 適當大小之溢油櫃。
  - 四、 任一燃油艙櫃不應位於由

- 第四十五條 船舶使用燃料油者, 其儲存、分配及使用之佈置,應 確保船舶與船上人員之安全,並 至少能符合左列規定:
  - 一、燃油系統之熱油部分,其壓力超過每平方公釐○・
     一八牛頓者,應儘可能置放於不被蔽蓋之處,使其損傷及滲漏能易於發現。
     在機艙空間該部分之燃油系統並應具有適當之照明。
  - 二、機艙空間在正常情況下應 具有足夠之通風,以防止 油氣之積聚。
  - 三、 燃油艙櫃應儘可能為船體 結構之一部分。並應位於 甲種機艙空間以外。除二 重底艙外,如燃油艙櫃之 位置必需鄰近或在甲種機 艙空間內者,至少其一垂 直邊應與機艙空間周界鄰 接,並儘可能與二重底艙 具有共同之周界,該艙櫃 與機艙空間共有之周界面 **積應減至最小。如該等艙** 櫃係位於甲種機艙空間周 界以內時,不得儲藏閃點 低於攝氏六〇度之燃油。 自由放置之可移式燃油櫃 通常應避免採用,甲種機 艙空間並應禁止使用,如 准採用該櫃時,該櫃應置 於具有足夠大小之油密溢 油盤內,該盤並應裝有洩 油管通至適當大小之溢油 櫃。

- 該艙櫃溢出或滴出之油能 滴至熱表面造成災害之處<u>,</u> 並應注意防止在任何壓力 下自任何泵、過濾器或加 熱器可能漏出之油與熱表 面相接觸。
- 五、 任一燃油管路之損壞,可 能使燃油自位於二重底以 上之儲油櫃、澄清櫃或常 用油櫃漏出者,應在各該 櫃直接裝設當各該櫃所在 空間發生火災時,可自有 關空間以外之安全位置予 以關閉之旋塞或閥。當深 艙位於任何軸道、管道或 類似空間之特殊場合,該 油櫃上應予裝閥,其控制 並應於火災發生時,得以 位於該通道或類似空間以 外之一管路或諸管路上之 額外閥有效達成。該額外 閥係裝置於機艙空間內時, 並應能自該空間以外之位 置操作。
- 六、應具有安全有效之方法, 以確知任何油艙櫃內所含 燃油之量。採測深管時, 其上端不應位於由該測深 管可能產生溢油而引燃之 任何空間內,尤其不應位 於旅客或船員空間內。其 他方法無需由艙櫃頂向下 貫穿,當其損壞或注油過 滿時,燃油亦不致由該處 溢出者,得經<u>航政機關或</u> 驗船機構認可准予採用。
- 七、 油艙櫃或燃油系統之任何 部分,包括加油管,應備

- 四、任一燃油艙櫃不應位於由 該艙櫃溢出或滴出之油能 滴至熱表面造成災害之處。 並應注意防止在任何壓力 下自任何泵、過濾器或加 熱器可能漏出之油與熱表 面相接觸。
- 五、 任一燃油管路之損壞,可 能使燃油自位於二重底以 上之儲油櫃、澄清櫃或常 用油櫃漏出者,應在各該 櫃直接裝設當各該櫃所在 空間發生火災時,可自有 關空間以外之安全位置予 以關閉之旋塞或閥。當深 艙位於任何軸道、管道或 類似空間之特殊場合,該 油櫃上應予裝閥,其控制 並應於火災發生時,得以 位於該通道或類似空間以 外之一管路或諸管路上之 額外閥有效達成之。如該 額外閥係裝置於機艙空間 内, 並應能自該空間以外 之位置操作之。
- 六、應具有安全有效之方法, 以確知任何油艙櫃內所含 燃油之量。如採測深管其 上端不應位於由該測深管 可能產生溢油而引燃之任 何空間內,尤其是不應位 於旅客或船員空間內。其 他方法如無需由艙櫃頂向 下貫穿,當其損壞或注油 過滿時,燃油亦不致由該 處溢出者,得經主管機關 認可准予採用之。
- 七、 油艙櫃或燃油系統之任何

有防止超壓之設備。洩壓 閥、空氣管或溢流管應排 洩至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 構認可之安全位置。

- 八、 燃油管路及其閥與裝具應 為鋼材或其他經核定之材 料。採用限制使用之軟管 時,除其部位應經航政機 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外,該 等軟管及其接頭附件應為 經核定具有適當強度之耐 火材料,其結構亦應經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可。
- 部分,包括加油管,應備 有防止超壓之設備。洩壓 閥、空氣管或溢流管應排 洩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安 全位置。
- 八、 燃油管路及其閥與裝具應 為鋼材或其他經核定之材 料。如採用限制使用之軟 管時,除其部位應經主管 機關認可外,該等軟管及 其接頭附件應為經核定具 有適當強度之耐火材料, 其結構亦應經主管機關認 可。

- 第五十二條 為使船舶噴水與不噴 水區域之間設有適當界限,而以 水平甲級隔艙將主垂直區分隔為 若干水平區時,該隔艙應前後伸 延於兩相鄰主垂直區艙壁之間, 左右延至船殼板或船舶之界限, 其絕熱值及完整性應符合第五十 四條附表六規定。
- 第五十二條 為使船舶噴水與不噴 配合本規則九十六年三月二 水區域之間設有適當界限,而以│十日修正內容,將「第二表」 水平甲級隔艙將主垂直區分隔為|修正為「附表六」,餘酌作 若干水平區時,該隔艙應前後伸一文字修正。 延於兩相鄰主垂直區艙壁之間, 左右延至船殼板或船舶之界限, 其絕熱值及完整性應符合第五十 四條第二表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所有艙壁及甲板之最 小抗火完整性,除應符合本章規 定外,尚應符合附表五及附表六 規定:

前項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 如下:

一、 為決定兩相鄰空間中間隔 艙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 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 度分為下列之十一類。各 類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 非一種限制。各種括弧內

第五十四條 所有艙壁及甲板之最 一、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目 小抗火完整性,除應符合本章之 規定外,尚應符合附表五及附表 六之規定:

前項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 如下:

- 一、 為決定兩相鄰空間中間隔 艙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 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 度分為左列之十一類。各 類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 非一種限制。各種上方括
- 内容之「第三條」應係 「第四條」之誤植,爰 予修正。
- 二、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 三、 配合本規則九十六年三 月二十日修正内容,將 第二項第十款「第二表」 修正為「附表六」。

之數字亦係各表內之行列 數:

(一) 控制站

裝設應急動力及照明來 源所位之空間。 操舵室及海圖室。

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在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 推進機械控制室。 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 間。

(二) 走廊 旅客及船員走廊及門廊。

(三) 起居艙空間回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走廊。

#### (四) 梯道

內部梯道、昇降機與自動梯及其有關之圍蔽空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內者。一梯道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時,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五)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 險)

> **艙**櫃及儲存室其面積未 滿二平方公尺者、乾燥 室及洗衣間。

(六) 甲種機艙空間 同第四條第二十一款所 定義之空間。 弧内之數字亦係各表內之 行列數:

(一) 控制站

裝設應急動力及照明來 源所位之空間。 操舵室及海圖室。 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在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 推進機械控制室。 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

(二) 走廊 旅客及船員走廊及門廊。

(三) 起居艙空間如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走廊。

(四) 梯道

間。

內部梯道、昇降機與自動梯及其有關之圍閉空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內者。如一梯道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五)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險) 倉櫃及健友会其面積去

倉櫃及儲存室其面積未 滿二平方公尺者、乾燥 室及洗衣間。

(六) 甲種機艙空間 如第四條第二十一款所 定義之空間。 四、 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七) 其他機艙空間 同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 定義之空間,不包括甲 種機艙空間。
- (八) 貨艙空間 用以載貨之所有空間 (包括貨油艙櫃)及通 至該空間之箱道與艙口。 但不包括特種空間。
- (九)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 險)

厨房、裝有烹飪設備之 配膳室、油漆間及燈具 室、面積在二平方公尺 以上之艙櫃與儲存室、 及未構成機艙空間一部 分之工作間。

(十) 露天甲板 無火災危險之露天甲板 及圍隔之散步甲板。 敞露空間,位於上層建 築及甲板室以外者。

## (十一) 特種空間

同第四條第二十款所定義之空間。

- 二、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之兩空間,未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該二區均未被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 三、 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內之 兩空間,業以符合船舶設 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 節規定之之自動噴水系統

- (七) 其他機艙空間 如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 定義之空間,不包括甲 種機艙空間。
- (八)貨艙空間用以載貨之所有空間(包括貨油艙櫃)及通至該空間之箱道與艙口。但不包括特種空間。

(九)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

- 險) 廚房、裝有烹飪設備之 配膳室、油漆間及燈具 室、面積在二平方公尺 以上之倉櫃與儲存室、 及未構成機艙空間一部
- (十)露天甲板 無火災危險之露天甲板 及圍隔之散步甲板。 敞露空間,位於上層建 築及甲板室以外者。

分之工作間。

## (十一) 特種空間

如第三條第二十款所定義之空間。

- 二、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之兩空間,如未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自動噴水系統防護,或該二區均未被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 三、在主垂直區或水平區內之兩空間,業以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之自動噴水系統

防護,或該二區均已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低者為準。但噴水器區域與無噴水器區域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相連接者,該兩區域間之隔艙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 四、 表中 a 標誌之適用回第五 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 五、 同屬一類之空間有 b 之標 誌時,表列艙壁與甲板之 等級僅當該相鄰之空間具 有不同之用途時始要求之。 以第(九)類之<u>厨房為例,</u>一 厨房與另一廚房相鄰不必 要求有艙壁。但廚房與油 漆間相鄰時,應要求甲一 零級艙壁。
- 六、表中有 c 標誌處,分隔駕 駛室與海圖室之艙壁得為 乙-零級艙壁。
- 七、 表中有 d 標誌處<u>同</u>第二款 及第三款規定。
- 八、 為適用第五十一條船殼、 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在起居 艙與服務空間部分,應以 甲級隔艙分隔為若干主垂 直區之規定,表中有 e 標 誌處,乙一零及丙應讀為 甲一零。
- 九、 表中有 f 標誌處之第(七)類 機艙空間,經<u>航政機關或</u> <u>驗船機構</u>認為火災之危險 性微小或無危險性者,得

防護,或該二區均已防護者。在決定該兩空間或二區間界限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時,應以表列二值之較低者為準。但如噴水器區域與無噴水器區域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相連接者,該兩區域間之隔艙應以表列二值之較高者為準。

- 四、 表中 a 標誌之適用解釋如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
- 五、 同屬一類之空間有 b 之標 誌時,表列艙壁與甲板之 等級僅當該相鄰之空間具 有不同之用途時始要求之。 例如第(九)類之一廚房與另 一廚房相鄰不必要求有艙 壁。但廚房與油漆間相鄰 時,應要求甲-○級艙壁。
- 六、表中有 c 標誌處,分隔駕 駛室與海圖室之艙壁得為乙-○級艙壁。
- 七、 表中有 d 標誌處如第二款 及第三款之規定。
- 八、為適用第五十一條船殼、 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在起居 艙與服務空間部分,應以 甲級隔艙分隔為若干主垂 直區之規定,表中有 e 標 誌處,乙一〇及丙應讀為 甲一〇。
- 九、 表中有 f 標誌處之第(七)類 機艙空間,如經主管機關 認為火災之危險性微小或 無危險性者,防火絕熱得

免防火絕熱。

- 十、 表中有\*標誌處之隔艙應 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 但不要求應為甲級標準。 為適用第五十一條船殼、 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在起居 艙與服務空間部分,應以 甲級隔艙分隔為若干主垂 直區之規定,在附表六中 有\*標誌之處,除第(八)類 及第(十)類外,應讀為甲-
- 雾。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條規定應為鋼 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之外部界限, 本章未明文規定該界限應具有甲 級完整性者,得為裝置窗及舷窗 而貫穿。該界線各門之材料得採

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

- 第五十九條 第貳等級船舶隔艙上 之開口,仍應符合第二章第六節 第壹等級船舶規定。但第二十八 條第二款規定,就分隔臥室與個 人內部衛生空間, 航政機關或驗 船機構得准使用可燃材料。
- 第六十條 第貳等級船舶之通風系 統,除應符合第二十九條第四款 至第十一款規定外,尚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 通風導管應為不燃材料。 但長度通常不超過二公尺 其斷面積不超過零點零二 平方公尺之短導管,符合 下列條件時,得不必為不 燃材料:
    - (一) 經試驗機關(構)測試 合格之低度火災危險材 料。
    - (二) 僅用於通風設施之末端。

免之。

十、 表中有\*標誌處之隔艙應 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 但不要求應為甲級標準。 為適用第五十一條船殼、 上層建築及甲板室在起居 艙與服務空間部分,應以 甲級隔艙分隔為若干主垂 直區之規定。在第二表中 有\*標誌之處,除第(八)類 及第(十)類外,應讀為甲一  $\bigcirc$   $\circ$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條規定應為鋼 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之外部界限, 如本章未明文規定該界限應具有|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甲級完整性者,得為裝置窗及舷 文字修正。 窗而貫穿,各門之材料得採經主 管機關認可者。

|第五十九條 第貳等級船舶隔艙上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之開口,仍應符合第二章第六節 第壹等級船舶之規定。但第二十 | 機關或驗船機構 | , 餘酌作 八條第二款對分隔臥室與個人內 文字修正。

部衛生空間如浴室之門,主管機

第六十條 第貳等級船舶之通風系 | 配合實務作業情況,將第一 統,除應符合第二十九條第四款 | 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修正 至第十一款之規定外,尚應符合 為「經試驗機關(構)測試 左列規定:

關得准使用可燃材料。

- 一、 通風導管應為不燃材料。 但長度通常不超過二公尺 其斷面積不超過○・○二 平方公尺之短導管,如符 合左列條件,得不必為不 燃材料:
  - (一)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低火 災危險材料。
  - (二) 僅用於通風設施之末端。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合格 」,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該導管距甲級或乙級隔 艙包括連續乙級天花板 開口之距離在六百毫光 以上者。
- 二、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 貨艙空間、控制站及機艙 空間之動力通風,應能自 各該所通風之空間外易於 接近位置予以停止。該位 置當各該所通風之空間發 生火災時,並不應易於阻 斷。停止機艙空間動力通 風之設施應與其他空間者 完全隔離。
- 第六十六條 船殼、結構艙壁、甲板、上層建築及甲板室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但船舶實際航行水域之情況,經<u>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u>認可者,得准採不燃材料或具耐燃性能強化玻璃纖維塑膠構造。

前項耐燃性能係指應取與 船體相同積層結構板材每邊長一 百毫米乘一百毫米之試樣三片, 該等試樣在試驗前應先暴露於戶 外每平方公尺三億焦耳(波長三 百八十五奈米以下)之自然日光 紫外線下或同等加速人工風化設 備,溫度至少相當於攝氏三十度 並予以風化一段相當長之期間, 其中潮溼之時間應佔百分之二十 試驗時應將試樣水平置放,並以 每平方公尺五十瓩熱能均勻照射 最長加熱至十分鐘止,紀錄加熱 開始至試樣開始燃燒之間隔時間 並以該三試樣平均間隔時間超過 四土秒為合格。

- (三)該導管距甲級或乙級隔 艙包括連續乙級天花板 開口之距離在六○○公 釐以上者。
- 二、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 貨艙空間、控制站及機艙 空間之動力通風,應能自 各該所通風之空間外易於 接近位置予以停止。該位 置當各該所通風之空間發 生火災時,並不應易於阻 斷。停止機艙空間動力通 風之設施應與其他空間者 完全隔離。

第六十六條 船殼、結構艙壁、甲板、上層建築及甲板室應以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構成。但船舶實際航行水域之情況,經主管機關之認可者,得准採不燃材料或具耐燃性能強化玻璃纖維塑膠構造

前項耐燃性能係指應取與 船體相同積層結構板材每邊長一 ○○公釐乘一○○公釐之試樣三 片,該等試樣在試驗前應先暴露 於戶外每平方公尺三億焦耳(波 長三八五原子以下)之自然日光 紫外線下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同等 加速人工風化設備,溫度至少相 當於攝氏三〇度,並予以風化一 段相當長之期間,其中潮溼之時 間應佔百分之二○。試驗時應將 試樣水平置放,並以每平方公尺 五〇瓩熱能均勻照射最長加熱至 一〇分鐘止,紀錄加熱開始至試 樣開始燃燒之間隔時間,並以該 三試樣平均間隔時間超過四〇秒

- 一、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
- 二、配合實務作業情況,刪 除第二項「主管機關認 可之」之字。
- 三、 餘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耐燃性能應檢附試驗 機關(構)之測試合格證明文件 為合格。

前項耐燃性能應檢附試驗 機關(構)之測試合格證明文件

第七十一條 船殼以具耐燃性能之 強化玻璃纖維塑膠構造者,其起 居艙、服務空間、控制站及機艙 空間內所有敞露之強化玻璃纖維 塑膠之表面,其最後積層應採用 經核定具有耐燃能力之樹脂、耐 火油漆塗敷、或以不燃材料保護 於機艙空間內,其與起居艙、服 務空間相鄰之艙壁與甲板應以金 屬材料構成或敷裝以金屬襯板; 機艙內應加裝由機艙外可控制之 固定式滅火系統或經航政機關或 驗船機構同意其他具有同等效能 之滅火設施,並應裝設火警(煙 及高溫) 偵測及警報系統,其警 報信號應同時能於駕駛室及乘客 艙室顯示可聞可見之信號。

第七十一條 船殼以具耐燃性能之 強化玻璃纖維塑膠構造者,其起 居艙、服務空間、控制站及機艙 空間內所有敞露之強化玻璃纖維 塑膠之表面,其最後積層應採用 經核定具有耐燃能力之樹脂、耐 火油漆塗敷、或以不燃材料保護 之。於機艙空間內,其與起居艙 服務空間相鄰之艙壁與甲板應以 金屬材料構成或敷裝以金屬襯板 機艙內應加裝由機艙外可控制之 固定式滅火系統或經主管機關同 意其他具有同等效能之滅火設施 並應裝設火警 (煙及高溫) 偵測 及警報系統,其警報信號應同時 能於駕駛室及乘客艙室顯示可聞 可見之信號。

- 第七十八條 通風系統至少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 通風導管應為不燃材料。 但長度不超過二公尺其斷 面積不超過<u>零點零</u>二平方 公尺之短導管,符合下列 條件者,得不必為不燃材 料:
    - (一)經<u>試驗機關(構)測試</u> <u>合格</u>之低度火災危險材 料。
    - (二) 僅用於通風設施之末端。
    - (三)該導管距甲級及乙級隔 艙包括乙級天花板開口 之距離在六<u>百毫米</u>以上 者。

- 第七十八條 通風系統至少應符合 左列規定:
  - 一、通風導管應為不燃材料。 但長度不超過二公尺其斷 面積不超過○・○二平方 公尺之短導管,符合左列 條件者,得不必為不燃材 料:
    - (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低火 災危險材料。
    - (二) 僅用於通風設施之末端。
    - (三)該導管距甲級及乙級隔艙包括乙級天花板開口之距離在六○○公釐以上者。
  - 二、 起居空間、服務空間、貨

- 一、配合實務作業情況,將 第一款第一目「經主管 機關認可」修正為「經 試驗機關(構)測試合 格」。
- 二、參照法規體例,第三款增加「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之導管亦不應穿過主機艙空間」,並刪除「反之亦然」之文字,以茲明確。
- 三、 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 起居空間、服務空間、貨 艙空間、控制站及機艙空 間之動力通風,應能自各 該所通風之空間外易於接 近位置予以停止。停止機 艙空間動力通風之設施應 與其他空間者完全隔離。
- 三、 主機艙空間之導管,不應 穿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 間或控制站,起居艙空間、 服務空間或控制站之導管 亦不應穿過主機艙空間。 但該導管係以鋼材構成, 其佈置能確保該隔艙之抗 火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 四、 機艙空間之通風系統應與 其他空間之通風系統分開。

- 艙空間、控制站及機艙空 間之動力通風,應能自各 該所通風之空間外易於接 近位置予以停止。停止機 艙空間動力通風之設施應 與其他空間者完全隔離。
- 三、 主機艙空間之導管,通常 不應穿過起居艙空間、服 務空間或控制站。但該導 管如係以鋼材構成,其佈 置能確保該隔艙之抗火完 整性者不在此限。反之亦 然。
- 四、 機艙空間之通風系統應與 其他空間之通風系統分開。

第八十條 鋁合金構成之甲級或乙 級隔艙部分,其絕熱除經航政機 關或驗船機構認定係不承受負載 外,當其暴露於所能適用標準防 火試驗之任何時刻,其結構核心 溫度之昇高,不應超過周圍溫度 攝氏二直度以上。

第八十條 鋁合金構成之甲級或乙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級隔艙部分,其絕熱除經主管機 關認定係不承受負載外,當其暴 露於所能適用標準防火試驗之任 文字修正。 何時刻,其結構核心溫度之昇高 不應超過周圍溫度攝氏二〇〇度 以上。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 第八十二條 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 應採用下列之一種保護方法:
  - 一、 方法一 c-所有內部隔艙 由不燃乙級或丙級隔艙壁 構成,除其走廊、梯道及 逃生路線應裝置有船舶設 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八 節相關規定之探煙系統外, 通常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 内並未裝置自動噴水器、 探火及火警報系統。
  - 二、 方法二 c-在預期可能發 生火災之所有空間內,如

- 第八十二條 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 應採用左列之一種保護方法:
  - 一、 方法一 c-所有內部隔艙 由不燃乙級或丙級隔艙壁 構成,除其走廊、梯道及 逃生路線應裝置有船舶設 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八 節相關規定之探煙系統外, 通常在起居艙及服務空間 内並未裝置自動噴水器、 探火及火警報系統。
  - 二、 方法二 c-在預期可能發 生火災之所有空間內,如

起居艙空間、廚房及其他 服務空間,但不包括無火 災危險之空艙空間及衛生 間等,應裝置有船舶設備 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 規則第三經整整 對實水之大警報及值則 系統。起居艙空間內之走廊、梯道及逃生路線則第三 線第二章第八節相關規定 之探煙系統。其內部分隔 艙壁之型式,通常並不作限制。

## 三、 方法三

c-在預期可能發生火災之 所有空間內,包括所有起 居艙及服務空間,但不包 括無火災危險之空艙空間 及衛生間等,應裝置有船 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 第八節相關規定之核定型 固定探火及火警警報系統。 其內部分隔艙壁之型式通 常並不作限制。但由甲級 或乙級隔艙圍隔之起居艙 空間,其面積超過五土平 方公尺者不在此限。屬公 用空間時,該面積得經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增 加。

起居艙空間、廚房及其他 服務空間,但不包括無火 災危險之空艙空間及衛生 間等,應裝置有船舶設備 規則第三編第二章第付有自 動噴水之火警警報及探則 系統。起居艙空間內之 廊、梯道及逃生路線則第三 編第二章第八節相關規定 之探煙系統。其內部分隔 艙壁之型式,通常並不作 限制。

#### 三、方法三

c一在預期可能發生火災之 所有空間內,包括所有起 居艙及服務空間,但不包 括無火災危險之空艙空間 及衛生間等,應裝置有船 舶設備規則第三編第二章 第八節相關規定之核定型 固定探火及火警警報系統。 其內部分隔艙壁之型式通 常並不作限制。但由甲級 或乙級隔艙圍隔之起居艙 空間,其面積超過五〇平 方公尺者不在此限。如屬 公用空間該面積得經主管 機關考慮增加之。

- 第八十四條 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 之艙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有規定為乙級隔艙之艙 壁,應自一甲板延伸至另 一甲板並至船殼板或其他 界板。但在艙壁之兩側裝 有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
- 第八十四條 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 一、配合本規則九十六年三 之艙壁,應符合左列規定: 月二十日修正內容,將
  - 一、 所有規定為乙級隔艙之艙 壁,應自一甲板延伸至另 一甲板並至船殼板或其他 界板。但在艙壁之兩側裝 有連續乙級天花板或內襯
- 、配台本規則几十六年三 月二十日修正內容,將 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 表」修正為「附表七」。
- 二、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板者,該艙壁得止於連續 天花板或內襯板。

- 二、方法一
  - c-本章未規定為甲級或乙 級隔艙之所有艙壁,至少 應為丙級隔艙。
- 三、 方法二

c-本章未規定為甲級或乙 級隔艙之艙壁,其構造並 不作限制。但依第八十五 條附表七規定為丙級隔艙 者除外。

## 四、 方法三

c-本章未規定為甲級或乙 級隔艙之艙壁,其構造並 不作限制。但由連續甲級 或乙級隔艙圍隔之起居艙 空間,其面積超過五土平 方公尺者,及依第八十五 條附表七規定為丙級隔艙 者除外。屬公用空間時, 本款規定之面積得經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增加。 板者,該艙壁得止於連續 天花板或內襯板。

- 二、方法一
  - c-本章未規定為甲級或乙 級隔艙之所有艙壁,至少 應為丙級隔艙。
- 三、 方法二

c-本章未規定為甲級或乙 級隔艙之艙壁,其構造並 不作限制。但依第八十五 條第一表規定為丙級隔艙 者除外。

# 四、 方法三

c-本章未規定為甲級或乙 級隔艙之艙壁,其構造並 不作限制。但由連續甲級 或乙級隔艙圍隔之起居艙 空間,其面積超過五〇平 方公尺者,及依第八十五 條第一表規定為丙級隔艙 者除外。如屬公用空間本 款規定之面積得經主管機 關考慮增加之。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三、 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五條 艙壁及甲板之抗火完 整性,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尚 應符合<u>附表七及附表八</u>之最小抗 火完整性:

前項各表嫡用之有關規定 如下:

一、 為決定兩相鄰空間中間隔 艙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 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 度分為下列之十一類。各 類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 非一種限制。各類括弧內 之數字亦係各表內之行列 數:

|第八十五條 艙壁及甲板之抗火完 | 一、 配合本規則九十六年三 整性,除應符合本章之規定外, 尚應符合左列二表之最小抗火完 整性:

前項各表嫡用之有關規定 如左:

- 一、 為決定兩相鄰空間中間隔 艙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 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 度分為左列之十一類。各 類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 非一種限制。各類上方括 弧內之數字亦係各表內之 行列數:
- 月二十日修正内容,將 第一項「左列二表」修 正為「附表七及附表八」
- 二、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第六目、第七目及第十 一目内容之「第三條」 應係「第四條」之誤植, 爱予修正。
- 三、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 (一) 控制站

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 位之空間。

操舵室及海圖室。 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在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 推進機械控制室。 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 間。

- (二) 走廊 走廊及門廊。
- (三) 起居艙空間 同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 義之空間,不包括走廊。

#### (四) 梯道

內部梯道、昇降機與自動梯及其有關之圍蔽空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內者。一梯道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時,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五)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 險)

> 倉櫃及儲存室其面積未 滿二平方公尺者、乾燥 室及洗衣間。

- (六) 甲種機艙空間 同第四條第二十一款所 定義之空間。
- (七) 其他機艙空間 同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 定義之空間,不包括甲

(一) 控制站

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 位之空間。

操舵室及海圖室。 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在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 推進機械控制室。

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間。

- (二) 走廊 走廊及門廊。
- (三)起居艙空間如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走廊。

#### (四) 梯道

內部梯道、昇降機與自動梯及其有關之圍閉空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內者。如一梯道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五)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 險)

> 倉櫃及儲存室其面積未 滿二平方公尺者、乾燥 室及洗衣間。

- (六) 甲種機艙空間 如第三條第二十一款所 定義之空間。
- (七) 其他機艙空間 如第三條第二十二款所 定義之空間,不包括甲

四、 餘酌作文字修正。

種機艙空間。

(八) 貨艙空間

用以載貨之所有空間及 通至該等空間之箱道與 艙口。包括貨油艙櫃。

(九)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 險)

> 厨房、裝有烹飪設備之 配膳室、油漆間及燈具 室、面積在二平方公尺 以上之倉櫃與儲存室、 及未構成機艙空間一部 分之工作間。

(十) 露天甲板 無火災危險之露天甲板

> 及圍隔之散步甲板。 敝露空間,位於上層建 築及甲板室以外者。

(十一) 駛上駛下貨艙空間

- 回第四條第十六項所定義之貨艙 空間,用以裝載油箱內儲有 自用油料之機動車輛者。
  - 二、 表中有 a 標誌處,對於以 方法二 c 及方法三 c 防火之 艙壁,不作特別之規定。
  - 三、表中有 b 標誌處,在方法 三 c 之情況下,兩空間或 一組空間之面積在五土平 方公尺以上者,其間之乙 級艙壁應規定為乙-零級。
  - 四、 表中有 c 標誌處, 其適用 同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三 條規定。
  - 五、 同屬一類之空間有 d 之標 誌時,表列艙壁與甲板之 等級,僅當該相鄰之空間 具有不同之用途時始要求。

種機艙空間。

(八) 貨艙空間

用以載貨之所有空間及 通至該等空間之箱道與 艙口。包括貨油艙櫃。

(九)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 險)

> 厨房、裝有烹飪設備之 配膳室、油漆間及燈具 室、面積在二平方公尺 以上之倉櫃與儲存室、 及未構成機艙空間一部 分之工作間。

- (十) 露天甲板 無火災危險之露天甲板 及圍隔之散步甲板。 敝露空間,位於上層建 築及甲板室以外者。
- (十一) 駛上駛下貨艙空間
- 如第三條第十六項所定義之貨艙 空間,用以裝載油箱內儲有 自用油料之機動車輛者。
  - 二、 表中有 a 標誌處,對於以 方法二 c 及方法三 c 防火之 艙壁,不作特別之規定。
  - 三、表中有 b 標誌處,在方法 三 c 之情況下,兩空間或 一組空間之面積在五○平 方公尺以上者,其間之乙 級艙壁應規定為乙一○級。
  - 四、 表中有 c 標誌處,其適用 之解釋如第八十四條及第 九十三條。
  - 五、 同屬一類之空間有 d 之標 誌時,表列艙壁與甲板之 等級,僅當該相鄰之空間 具有不同之用途時始要求

- 以第(九)類之廚房為例,一 廚房與另一廚房相鄰不必 要求有艙壁。但廚房與油 漆間相鄰時,應為甲-霯 級艙壁。
- 六、 表中有 e 標誌處,駕駛室、 海圖室及無線電室彼此分 隔之艙壁得為乙一零級。
- 七、 表中有 f 標誌處,未計畫 裝載危險品,或該等危險 品之儲置距該等艙壁之水 平距離在三公尺以上者, 得採用甲-零級。
- 八、 表中有 g 標誌處,該空間 計畫裝載危險品時,應適 用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規 定。
- 九、 表中有 h 標誌處, 分隔駛 上駛下貨艙空間之艙壁及 甲板應能合理之氣密關閉, 該等隔艙應經航政機關或 驗船機構認可儘可能合理 可行具有甲級抗火完整性。
- 十、 表中有 i 標誌處,第(七)類 機艙空間經航政機關或驗 船機構認為火災之危險性 微小或無危險性者,防火 絕熱得不裝置。
- 十一、 表中有\*標誌處之隔艙應 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但 不要求應為甲級標準。
-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規定應為 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之外部界限 本章未明文規定該界限應具有甲 級完整性者,得為裝置窗及舷窗 而貫穿。該界限各門之材料得採 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

- 之。例如:在第(九)類之一 廚房與另一廚房相鄰不必 要求有艙壁,但廚房與油 漆間相鄰時,應為甲-○級艙壁。
- 六、 表中有 e 標誌處,駕駛室、 海圖室及無線電室彼此分 隔之艙壁得為乙一○級。
- 七、 表中有 f 標誌處,如未計 畫裝載危險品,或如該等 危險品之儲置距該等艙壁 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者,得採用甲一○級。
- 八、 表中有 g 標誌處, 如該空 間計畫裝載危險品,應適 用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之 規定。
- 九、 表中有 h 標誌處,分隔駛 上駛下貨艙空間之艙壁及 甲板應能合理之氣密關閉, 該等隔艙應經主管機關認 可儘可能合理可行具有甲 級抗火完整性。
- 十、 表中有 i 標誌處,第(七)類 機艙空間如經主管機關認 為火災之危險性微小或無 危險性者,防火絕熱得不 裝置。
- 十一、 表中有\*標誌處之隔艙應 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但 不要求應為甲級標準。
-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規定應為 |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之外部界限↓「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如本章未明文規定該界限應具有「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甲級完整性者,得為裝置窗及舷 文字修正。 窗而貫穿。各門之材料得採經主 管機關認可者。

- 第八十八條 自所有起居艙空間及 供船員正常使用但非機艙空間通 出之梯道與梯,其裝置應具有能 迅速逃至露天甲板然後到達救生 艇及救生筏, 並應符合下列之一 般規定:
  - 一、 在所有起居艙之各層,至 少應具有兩種遠隔由每一 限制空間或一組空間逃出 之方法。
  - 二、 在露天甲板下之主逃生方 法應為梯道,第二種方法 得為箱道或梯道。
  - 三、 在露天甲板上之逃生方法 應為通至露天甲板之梯道 或門或此兩種合併方法。
  - 四、 空間之性質與位置及該空 間通常可能住宿或使用之 人數,經航政機關或驗船 機構之考慮認可時,得准 免其中之一種逃生方法。
  - 五、 一端不通之走廊其長度不 得超過七公尺。所謂一端 不通之走廊係指自走廊或 走廊之一部分僅有一種逃 牛路線者。
  - 六、 逃生方法之連續性及寬度 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認可。
  - 七、 無線電報站不能直接通至 露天甲板者,自該站應具 有兩種進出之方法。其中 之一得為具有足夠大小之 舷窗或窗,或其他經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可供 緊急逃生之方法。

- 第八十八條 自所有起居艙空間及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供船員正常使用但非機艙空間通 出之梯道與梯,其裝置應具有能 | 機關或驗船機構 | , 餘酌作 迅速逃至露天甲板然後到達救生 文字修正。 艇及救生筏。並應符合左列之一 般規定:
  - 一、 在所有起居艙之各層,至 少應具有兩種遠隔由每一 限制空間或一組空間逃出 之方法。
  - 二、 在露天甲板下之主逃生方 法應為梯道,第二種方法 得為箱道或梯道。
  - 三、 在露天甲板上之逃生方法 應為通至露天甲板之梯道 或門或此兩種合併方法。
  - 四、 如空間之性質與位置及該 空間通常可能住宿或使用 之人數,經主管機關之考 慮認可,得准免其中之一 種逃生方法。
  - 五、 一端不通之走廊其長度不 得超過七公尺。所謂一端 不通之走廊係指自走廊或 走廊之一部分僅有一種逃 牛路線者。
  - 六、 逃生方法之連續性及寬度 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七、 無線電報站不能直接通至 露天甲板者,自該站應具 有兩種進出之方法。其中 之一得為具有足夠大小之 舷窗或窗,或其他經主管 機關認可可供緊急逃生之 方法。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第八十九條 在經常有船員工作之 所有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內,通至

|第八十九條 在經常有船員工作之 |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所有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內,通至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露天甲板之逃生路線,其數量及 位置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 可。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兩 種,並應遠離。

露天甲板之逃生路線,其數量及|機關或驗船機構」。 位置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但在任 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兩種,並應遠 離。

- 第九十條 自每一甲種機艙空間之 逃生方法應有兩種,並應符合下 列任一規定:
  - 一、 兩組儘可能遠離之鋼梯, 各導向該空間上部遠離之 門,經該門通至露天甲板。 該梯之一通常應自該空間 底部迄該空間外之安全地 點,具有連續之防火掩蔽。 但該機艙空間具有特殊之 佈置或大小,該空間底部 並具有安全之逃生路線者, 該防火掩蔽得寬免。該防 火掩蔽應為鋼材,經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認為必要 時並應予絕熱,其底端應 設有自閉式鋼門。
  - 二、 其一為鋼梯導向該空間上 部之門,經該門通至露天 甲板。另一為在該空間底 部與該梯遠離,能自兩側 操縱之一扇鋼門,由該門 備有自該空間底部通至露 天甲板之安全逃生路線。 總噸位未滿一千之船舶, 該空間上部之尺度及配置,經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認可,前 項之逃生方法得准免去一種。

第九十一條 自甲種機艙空間以外 之其他機艙,應具有經航政機關 或驗船機構依該空間之性質、位 置及通常使用該空間之人數認可 之逃生路線。

|第九十條 | 自每一甲種機艙空間之 |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逃生方法應有兩種,並應符合左│「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列任一規定:

- 一、 兩組儘可能遠離之鋼梯, 各導向該空間上部遠離之 門,經該門通至露天甲板。 該梯之一通常應自該空間 底部迄該空間外之安全地 點,具有連續之防火掩蔽。 但如該機艙空間具有特殊 之佈置或大小,該空間底 部並具有安全之逃生路線 者,該防火掩蔽得寬免之。 該防火掩蔽應為鋼材,如 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並 應予絕熱,其底端應設有 自閉式鋼門。
- 二、 其一為鋼梯導向該空間上 部之門,經該門通至露天 甲板。另一為在該空間底 部與該梯遠離,能自兩側 操縱之一扇鋼門, 由該門 備有自該空間底部通至露 天甲板之安全逃生路線。 總噸位未滿一、○○○之 船舶,該空間上部之尺度及配置 經主管機關考慮認可,前項之逃 生方法得准免去一種。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文字修正。

| 第九十一條 | 自甲種機艙空間以外 |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之其他機艙,應具有經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依該空間之性質、位置及通常使 機關或驗船機構 , , 餘酌作 用該空間之人數認可之逃生路線 文字修正。

第九十三條 起居艙空間、服務空│第九十三條 起居艙空間、服務空│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間及控制站內梯道與昇降梯箱艙 之保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有梯道之骨架應以鋼材 構成。但經航政機關或驗 船機構認可得准使用其他 同等材料。
- 二、 僅貫穿一層甲板之梯道, 至少應在一層艙以乙-零 級隔艙及自閉門保護。僅 貫穿一層甲級之昇降機, 應在兩層艙以甲-零級隔 艙與鋼門圍蔽。貫穿甲板 超過一層之梯道及昇降機 箱艙,在所有各層艙至少 應以甲-零級隔艙圍蔽並 以自閉門保護。
- 三、 船上住宿之人數在十二人 以下,其梯道貫穿甲板超 過一層,由各層起居艙至 少有兩種直接通至露天甲 板之逃生路線者,得經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將 前款規定之甲-零級隔艙 寬減為乙一霯級。

間及控制站內梯道與昇降梯箱艙 之保護,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所有梯道之骨架應以鋼材 構成,但經主管機關認可 得准使用其他同等材料。
- 二、 僅貫穿一層甲板之梯道, 至少應在一層艙以乙一 ○級隔艙及自閉門保護之。 僅貫穿一層甲級之昇降機, 應在兩層艙以甲-〇級隔 艙與鋼門圍蔽。貫穿甲板 超過一層之梯道及昇降機 箱艙,在所有各層艙至少 應以甲-○級隔艙圍蔽並 以自閉門保護之。
- 三、 船上住宿之人數在十二人 以下,其梯道貫穿甲板超 過一層,由各層起居艙至 少有兩種直接通至露天甲 板之逃生路線者,得經主 管機關認可將前款規定之 甲一〇級隔艙寬減為乙一 ○級。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文字修正。

- 第九十五條 門之阻火能力應儘可 能與其所裝置之隔艙相當。甲級 隔艙上之門及門框應以鋼材構成 乙級隔艙上之門應採不燃材料。 甲種機艙空間界限艙壁上裝置之 門應合理之氣密並能自動關閉。 依方法一c構造之船舶,其分隔 臥室與個人內部衛生空間, 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得准使用可燃材 料。水密門得不需絕熱。
- 第九十八條 船舶各部分所裝用之 不燃材料及可燃材料,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 走廊、梯道圍壁之暴露表

| 第九十五條 | 門之阻火能力應儘可 |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能與其所裝置之隔艙相當。甲級 隔艙上之門及門框應以鋼材構成「機關或驗船機構」。 乙級隔艙上之門應採不燃材料。 甲種機艙空間界限艙壁上裝置之 門應合理之氣密並能自動關閉。 依方法一c構造之船舶,其分隔 臥室與個人內部衛生空間如浴室 之門,主管機關得准使用可燃材 料。水密門得不需絕熱。

第九十八條 船舶各部分所裝用之 不燃材料及可燃材料,應符合左 列規定:

一、 走廊、梯道圍壁之暴露表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 面、起居艙、服務空間與 控制站內天花板之暴露表 面,及起居艙、服務空間 與控制站內隱蔽不能通行 空間之表面包括地面,均 應具有低度火焰漫延之特 性。
- 二、 用於內部暴露表面之油漆、 凡立水及其他塗料,應經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鑑定 不致有不當火災之危險, 並不致產生過量之煙。
- 三、 主要甲板覆料在起居艙、 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者, 應為經核定不易引燃之材 料。
- 第九十九條 構造之細目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方法一c-在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控制站內,所有之內襯板、阻風板、天花板及其支持物應為不燃材料。
  - 二、方法二c及方法三c-在 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控制 站之走廊與梯道圍壁內之 天花板、內襯板、阻風板 及其支持物應為不燃材料。
  - 三、 方法一 c、方法二 c 及方 法三 c-
    - (一)除貨艙空間或服務空間 之冷藏室外,所有其他 冷藏空間之絕熱材料應 採不燃材料。連結冷凍 管系統及其附件之絕熱 材料所使用之蒸汽防漏 膏及膠著劑,得免為不

- 面,起居艙、服務空間與 控制站內天花板之暴露表 面,及起居艙、服務空間 與控制站內隱蔽不能通行 空間之表面包括地面,均 應具有低度火焰蔓延之特 性。
- 二、 用於內部暴露表面之油漆、 凡立水及其他塗料,應經 主管機關鑑定不致有不當 火災之危險,並不致產生 過量之煙。
- 三、 主要甲板覆料在起居艙、 服務空間與控制站內者, 應為經核定不易引燃之材 料。
- 第九十九條 構造之細目應符合左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列規定: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
  - 一、 方法一 c 在起居艙、服 務空間及控制站內,所有 之內襯板、阻風板、天花 板及其支持物應為不燃材 料。
  - 二、方法二c及方法三c-在 起居艙、服務空間及控制 站之走廊與梯道圍壁內之 天花板、內襯板、阻風板 及其支持物應為不燃材料。
  - 三、 方法一 c、方法二 c 及方 法三 c-
    - (一)除貨艙空間或服務空間 之冷藏室外,所有其他 冷藏空間之絕熱材料應 採不燃材料。連結冷凍 管系統及其附件之絕熱 材料所使用之蒸汽防漏 膏及膠著劑,得免為不

- 燃材料,但其用量應減 至最少,其暴露表面應 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認可具有阻止火災漫延 之性質。
- (二) 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裝 置之不燃艙壁、內襯板 及天花板得敷用厚度不 超過二點零毫米之可燃 裝飾面板。但在走廊、 梯道及控制站內,該裝 飾面板之厚度不應超過 一點五毫米。
- (三) 圍蔽於天花板、鑲板或 内襯板後之空氣空間, 應以距離不超過十四公 尺密合之阳風裝置適當 分隔。該空氣空間係在 梯道、箱艙等內襯板背 後者,在垂直方向應於 每一甲板處封閉。

- 燃材料,但其用量應減 至最少,其暴露表面應 經主管機關認可具有阻 止火災蔓延之性質。
- (二) 起居艙及服務空間內裝 置之不燃艙壁、內襯板 及天花板得敷用厚度不 超過二・○公釐之可燃 裝飾面板。但在走廊、 梯道及控制站內,該裝 飾面板之厚度不應超過 一・五公釐。
- (三) 圍蔽於天花板、鑲板或 内襯板後之空氣空間, 應以距離不超過十四公 尺密合之阻風裝置適當 分隔之。如該空氣空間 係在梯道、箱艙等內襯 板背後者,在垂直方向 應於每一甲板處封閉之。
- 第一百零一條 駛上駛下貨艙空間∮第一百零一條 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一、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 除其探火及滅火裝置應符合船舶 設備規則第三編消防設備有關規 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通風系統
    - (一) 圍蔽之駛上駛下貨艙空 間應具有與其他通風系 統完全隔離之有效通風 系統,其能量以空艙為 準每小時至少換氣六次。 當艙內載有車輛時,該 通風系統應經常連續運 轉。屬不可行時,應每 日依天氣許可作定時之 操作,並在卸載前作合 理時間之操作,在操作 之後應以船上所備之輕
- 除其探火及滅火裝置應符合船舶 設備規則第三編救火設備之有關 規定外,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通風系統
    - (一) 圍閉之駛上駛下貨艙空 間應具有與其他通風系 統完全隔離之有效捅風 系統,其能量以空艙為 準每小時至少換氣六次。 當艙內載有車輛時,該 通風系統應經常連續運 轉。如屬不可行,應每 日依天氣許可作定時之 操作,並在卸載前作合 理時間之操作,在操作 之後應以船上所備之輕
- 定,將序文「救火」修 正為「消防」。
- 二、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 三、 餘酌作文字修正。

便可燃氣體探測儀證明 該艙內廢氣業已清除。 供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之 通風導管能被有效封閉 者,應每一貨艙空間予 以隔離。當車輛裝卸之 時,其換氣次數<u>航政機</u> 關或驗船機構得要求增 加。

- (二)該通風系統能自該空間以外之位置控制,其佈置應能防止空氣層及空氣袋之形成。
- (三)在駕駛臺上應有指示設施,以顯示所需通風量 之損失或減少。
- (四)在考慮及天氣與海象後, 應具有裝置,俾能在火 警發生時迅即停止並有 效關閉該通風系統。
- (五) 通風管包括堰板應以鋼 製,其佈置應經<u>航政機</u> 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 二、 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防範 在圍蔽之駛上駛下貨艙空 間內載運油箱內儲有自用 油料之機動車輛者,為防 止易燃揮發氣體之引燃,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電力裝備與線路應採適 於在爆炸性汽油與空氣 混合之處使用者。但符 合第二目規定者不在此 限。
  - (二)當車輛在船上時,通風 系統之設計與操作能對 該貨艙空間提供連續通 風每小時至少換氣十次

便可燃氣體探測儀證明 該艙內廢氣業已清除。 供駛上駛下貨艙空間之 通風導管能被有效封閉 者,應每一貨艙空間予 以隔離。當車輛裝卸之 時,其換氣次數主管機 關得要求增加之。

- (二)該通風系統能自該空間以外之位置控制,其佈置應能防止空氣層及空氣袋之形成。
- (三)在駕駛臺上應有指示設施,以顯示所需通風量 之損失或減少。
- (四)在考慮及天氣與海象後, 應具有裝置,俾能在火 警發生時迅即停止並有 效關閉該通風系統。
- (五)通風管包括堰板應以鋼製,其佈置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 易燃揮發氣體引燃之防範 在圍閉之駛上駛下貨艙空 間內載運油箱內儲有自用 油料之機動車輛者,為防 止易燃揮發氣體之引燃, 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電力裝備與線路應採適 於在爆炸性汽油與空氣 混合之處使用者。但符 合第(二)目之規定者不在 此限。
  - (二) 當車輛在船上時,通風 系統之設計與操作能對 該貨艙空間提供連續通 風每小時至少換氣十次 之情況下,在距甲板或

之情況下,在距甲板或 平臺高度為四百五十毫 光以上之電力裝備,為 封閉及保護以防止火花 外洩之型式者,得予准 許。但各平臺具有足夠 大小之開口能允許油氣 之向下滲透者,本目規 定得不適用。

- (三) 其他裝備可能構成可燃 揮發氣體引燃之火源者, 不應准許。
- (四) 電力裝備與線路,裝置 於通風之排風導管內時, 應採核定型式適於在爆 炸性汽油與空氣混合之 處使用者,任何排風導 管之出口,並應考慮及 其他可能引燃之火源, 裝置於安全位置。
- (五)排水不應導入機艙或存 有引燃火源之其他空間。

除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外, 計畫載運油箱內儲有自用油料機 動車輛之貨艙空間,準用前項規 定。

- 第一百零二條 第肆等級船舶甲種 機艙空間之特殊裝置及易燃油料 等之佈置,準用第二章第十節及 第十一節第壹等級船舶規定。但
  - 一、第四十三條第八款條文應變更為:

定時無人值守之機艙空間, <u>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u>應對 機艙空間防火完整性之保 持、滅火系統控制器之位 平臺高度為四五〇公釐 以上之電力裝備,如為 封閉及保護以防止火花 外洩之型式者,得准許 之。但各平臺具有足夠 大小之開口能允許油氣 之向下滲透者,本目規 定得不適用之。

- (三) 其他裝備可能構成可燃 揮發氣體引燃之火源者, 不應准許。
- (四)電力裝備與線路,<u>如</u>裝置於通風之排風導管內,應採核定型式適於在爆炸性汽油與空氣混合之處使用者,任何排風導管之出口,並應考慮及其他可能引燃之火源,裝置於安全位置。
- (五)排水不應導入機艙或存 有引燃火源之其他空間。

除駛上駛下貨艙空間外, 計畫載運油箱內儲有自用油料機 動車輛之貨艙空間,準用前項之 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第肆等級船舶甲種 機艙空間之特殊裝置及易燃油料 等之佈置,準用第二章第十節及 第十一節第壹等級船舶之規定。 但:
  - 一、第四十三條第八款條文應變更為:

定時無人值守之機艙空間, 主管機關應對機艙空間防 火完整性之保持、滅火系 統控制器之位置與集中、

- 一、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 二、 依第三款語意及參考第四十五條第六款內容, 將「其上端應位於由該 測深管可能產生溢油而 引燃之任何空間內」, 修正為「其上端不應位 於由該測深管可能產生

置與集中、通風及燃油泵 等所需之關閉佈置等予以 特別之考慮。

- 二、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有關甲 種機艙空間禁止使用自由 放置之可移式燃油櫃之規 定,得酌予放寬。
- 三、 第四十五條第六款條文應 變更為:

應具有安全有效之方 法,以確知任何油艙櫃內 所含燃油之量。採測深管 時,其上端丕應位於由該 測深管可能產生溢油而引 燃之任何空間內,尤其不 應位於旅客或船員空間內。 其他方法,當損壞或該艙 櫃注油過滿,燃油不致由 該處溢出者,得經航政機 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准許採 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對圓柱形玻璃計應禁止使 用。但對附有平玻璃在液 面計與油艙櫃間裝有自閉 閥之油面計得准使用。

第一百零四條 艙壁及甲板之抗火 完整性,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 尚應符合附表九及附表十之最小 抗火完整性:

前項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 如下:

一、 為決定兩相鄰空間中間隔 艙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 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 度分為下列之十類。各類 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非 一種限制。各類括弧內之 數字亦係各表內之行列數: 通風及燃油泵等所需之關 閉佈置等予以特別之考慮。

- 二、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有關甲 種機艙空間禁止使用自由 放置之可移式燃油櫃之規 定,得酌予放寬。
- 三、 第四十五條第六款條文應 變更為:

應具有安全有效之方 法,以確知任何油艙櫃內 所含燃油之量。如採測深 管,其上端應位於由該測 深管可能產生溢油而引燃 之任何空間內, 尤其不應 位於旅客或船員空間內。 其他方法,如當損壞或該 艙櫃注油過滿,燃油不致 由該處溢出者,得經主管 機關認可准許採用之。主 管機關對圓柱形玻璃計應 禁止使用。但對附有平玻 璃在液面計與油艙櫃間裝 有自閉閥之油面計得准使 用之。

溢油而引燃之任何空間 内」。

三、 餘酌作文字修正。

完整性,除應符合本章之規定外 尚應符合附表七及附表八之最小 抗火完整性:

前項各表適用之有關規定 如左:

一、 為決定兩相鄰空間中間隔 艙之適當抗火完整性標準, 按該等空間之火災危險程 度分為左列之十類。各類 之名稱係表示其特性並非 一種限制。各類上方括弧 内之數字亦係各表內之行

- 第一百零四條 艙壁及甲板之抗火 一、配合本規則九十六年三 月二十日修正内容,將 第一項「附表七及附表 八」修正為「附表九及 附表十」,並增加附表 九及附表十。
  - 二、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第六目及第七目内容之 「第三條」應係「第四 條」之誤植,爰予修正。
  - 三、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

#### (一) 控制站

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 位之空間。

操舵室及海圖室。 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錄站。

在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 推進機械控制室。 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 間。

- (二) 走廊 走廊及門廊。
- (三) 起居艙空間 同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 義之空間,不包括走廊。

## (四) 梯道

內部梯道、昇降機與自動梯及其有關之圍蔽空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艙空間內者。一梯道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時,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五)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 險)

> 倉櫃及儲存室其面積未 滿二平方公尺者、乾燥 室及洗衣間。

- (六) 甲種機艙空間 回第四條第二十一款所 定義之空間。
- (七) 其他機艙空間 同第四條第二十二款所

## 列數:

(一) 控制站

應急動力及照明來源所 位之空間。

操舵室及海圖室。

船舶無線電裝備之空間。

滅火室、火警控制及記 錄站。

在推進機艙空間以外之 推進機械控制室。 中央火警警報裝備之空 間。

- (二) 走廊 走廊及門廊。
- (三) 起居艙空間如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空間,不包括走廊。

#### (四) 梯道

內部梯道、昇降機與自 動梯及其有關之圍閉空 間。但不包括專設於機 艙空間內者。如一梯道 僅包含於一層甲板內, 該梯道應認係無需以防 火門隔離空間之一部分。

(五) 服務空間(低度火災危 險)

> 倉櫃及儲存室其面積未 滿二平方公尺者、乾燥 室及洗衣間。

- (六) 甲種機艙空間 如第三條第二十一款所 定義之空間。
- (七) 其他機艙空間 如第三條第二十二款所

「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J °

四、 餘酌作文字修正。

定義之空間,不包括甲 種機艙空間。

(八) 液貨泵室

裝有液貨泵之空間及該 空間之進口與箱艙。

(九)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 險)

> 厨房、裝有烹飪設備之 配膳室、油漆間及燈具 室、面積在二平方公尺 以上之倉櫃與儲存室、 及未構成機艙空間一部 分之工作間。

(十) 露天甲板

無火災危險之露天甲板 及圍隔之散步甲板。 敝露空間,位於上層建 築及甲板室以外者。

- 二、 表中有 a 標誌處,其適用 同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三 條規定。
- 三、 同屬一類之空間有 b 標誌時,表列艙壁與甲板之等級,僅當該相鄰之空間具有不同之用途時始要求。以第(九)類之廚房為例,一廚房與另一廚房相鄰不必要求有艙壁。但廚房與油漆間相鄰時,應為甲—霯級艙壁。
- 四、 表中有 c 標誌處,分隔駕 駛室與海圖室之艙壁,得 為乙-零級。
- 五、 表中有 d 標誌處,液貨泵 與甲種機艙空間之間之艙 壁與甲板得為液貨泵軸壓 蓋及類似壓蓋所貫穿,但 應以有效之潤滑或其他確

定義之空間,不包括甲 種機艙空間。

(八) 液貨泵室

裝有液貨泵之空間及該 空間之進口與箱艙。

(九) 服務空間(高度火災危 險)

> 厨房、裝有烹飪設備之 配膳室、油漆間及燈具 室、面積在二平方公尺 以上之倉櫃與儲存室、 及未構成機艙空間一部 分之工作間。

- (十) 露天甲板 無火災危險之露天甲板 及圍隔之散步甲板。 敝露空間,位於上層建 築及甲板室以外者。
- 二、 表中有 a 標誌處,其適用 之解釋如第八十四條及第 九十三條。
- 三、同屬一類之空間有 b 標誌時,表列艙壁與甲板之等級,僅當該相鄰之空間具有不同之用途時始要求之。例如:在第(九)類之一廚房與另一廚房相鄰不必要求有艙壁,但廚房與油漆間相鄰時,應為甲一○級艙壁。
- 四、 表中有 c 標誌處,分隔駕 駛室與海圖室之艙壁,得 為乙一〇級。
- 五、 表中有 d 標誌處,液貨泵 與甲種機艙空間之間之艙 壁與甲板得為液貨泵軸壓 蓋及類似壓蓋所貫穿,但 應以有效之潤滑或其他確

使在艙壁與甲板處裝有永 久氣封之方法,氣密封閉。

- 六、 表中有 e 標誌處,第(七)類 機艙空間經航政機關或驗 船機構認為火災之危險性 微小或無危險性者,防火 絕熱得不裝置。
- 七、 表中有\*標誌處之隔艙應 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 但不要求應為甲級標準。
-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之外部 界限,本章未明文規定該界限應 具有甲級完整性者,得為裝置窗 及舷窗而貫穿。該界線各門之材 料並得採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 認可者。但液貨泵室之天窗,不 在此限。

使在艙壁與甲板處裝有永 久氣封之方法,氣密封閉。

- 六、 表中有 e 標誌處,第(七)類 機艙空間如經主管機關認 為火災之危險性微小或無 危險性者,防火絕熱得不 裝置。
- 七、 表中有\*標誌處之隔艙應 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 但不要求應為甲級標準。
- |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應為鋼材或其他同等材料之外部 |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界限,如本章未明文規定該界限|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應具有甲級完整性者,得為裝置 文字修正。 窗及舷窗而貫穿,各門之材料並 得採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但液貨 泵室之天窗不在此例。

- 第一百零八條 液貨艙之通氣系統 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液貨艙之通氣系統應與船 舶其他艙間之空氣管完全 分開。在可能產生可燃揮 發性氣體逸出之液貨艙甲 板上,其開口之佈置與位 置應能將可燃揮發性氣體 進入裝有火源之圍壁空間、 或聚積於可能構成引燃危 險之甲板機械與設備附近 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
  - 二、 捅氣裝置之設計與操作應 確使液貨艙內之壓力與真 空不致超過設計之參變數, 並應:
    - (一) 利用液貨艙在各種情況 下溫度之變更,經由壓 力真空閥供應小量之揮

- 第一百零八條 液貨艙之通氣系統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與裝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液貨艙之通氣系統應與船 舶其他艙間之空氣管完全 分開。在可能產生可燃揮 發性氣體逸出之液貨艙甲 板上,其開口之佈置與位 置應能將可燃揮發性氣體 進入裝有火源之圍壁空間、 或聚積於可能構成引燃危 險之甲板機械與設備附近 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
  - 二、 通氣裝置之設計與操作應 確使液貨艙內之壓力與真 空不致超過設計之參變數, 並應:
    - (一) 利用液貨艙在各種情況 下溫度之變更,經由壓 力真空閥供應小量之揮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文字修正。

- 發氣、空氣或惰性氣體 之混合氣流。
- (二) 當液貨裝載、壓載及卸 載時,供應大量之揮發 氣、空氣或惰性氣體之 混合氣流。
- 三、任一液貨艙之通氣裝置得 與他液貨艙者分開或合併, 並得與惰氣管路連結。當 其與他液貨艙者連結時, 應具有將任一液貨艙隔離 之停止閥或其他可接受之 方法。裝置停止閥時,應 具有鎖閉裝置。任何隔離 仍需允許前款第一目液貨 艙溫度變更所生之氣流。
- 四、 通氣裝置應於各液貨艙頂 部連結,當船舶在正常俯 仰與傾側之情況下,應能 將管路中之液貨自動洩至 液貨艙。不可能具有自動 排洩管路時,應具有永久 佈置以將通氣管內之液貨 洩至液貨艙。
- 五、 通氣系統應具有防止火焰 通人液貨艙之設施,該設 施之設計、試驗與裝置位 置,應經<u>航政機關或驗船</u> 機構審核認可。
- 六、為避免通氣系統內之液位 升高超過液貨艙之設計液 位,除應具有高液位警報 器、溢流控制系統或其他 同等設施外,應具有液位 測計設施及液貨艙注入程 序。
- 七、 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洩壓 開口,距液貨艙甲板之高

- 發氣、空氣或惰性氣體 之混合氣流。
- (二) 當液貨裝載、壓載及卸 載時,供應大量之揮發 氣、空氣或惰性氣體之 混合氣流。
- 三、任一液貨艙之通氣裝置得與他液貨艙者分開或合併,並得與惰氣管路連結。當其與他液貨艙者連結時,應具有將任一液貨艙隔離之停止閥或其他可接受之方法。如裝置停止閥時,應具有鎖閉裝置。任何隔離仍需允許前款第(一)目液貨艙溫度變更所生之氣流。
- 四、 通氣裝置應於各液貨艙頂 部連結,當船舶在正常俯 仰與傾側之情況下,應能 將管路中之液貨自動洩至 液貨艙。如不可能具有自 動排洩管路時,應具有永 久佈置以將通氣管內之液 貨洩至液貨艙。
- 五、 通氣系統應具有防止火焰 通入液貨艙之設施,該設 施之設計、試驗與裝置位 置,應經主管機關審核認 可。
- 六、為避免通氣系統內之液位 升高超過液貨艙之設計液 位,除應具有高液位警報 器、溢流控制系統或其他 同等設施外,應具有液位 測計設施及液貨艙注入程 序。
- 七、 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洩

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可使可 燃揮發氣體能獲最大消散 之處。其與裝有引燃火源 圍蔽空間空氣進出口之距 離,及與可能構成引燃危 險之甲板機械或設備之距 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 八、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壓力 真空閥,裝置於主通氣口 或桅頂冒口時,得具有旁 路裝置,但為顯示該旁路 之啟閉情況,應具有適當 之指示器。
- 九、 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液貨 裝載、壓載及卸載通氣出 口,應:
  - (一) 能允許混合之揮發氣體 自由流出,或能以每秒 三十公尺以上之節流速 度排洩。
  - (二) 其佈置能將混合揮發氣 體垂直向上排洩。
  - (三)混合揮發氣體採自由流 出方法者,其出口距液 貨艙甲板之高度或距梯 口通道前後四公尺以內 之高度至少應為六公尺。 但採高速排洩方法者, 其出口距液貨艙甲板之 高度,得至少為二公尺。
  - (四) 前目出口與裝有引燃火 源圍蔽空間空氣進口或 開口之水平距離,及距 可能構成引燃危險之甲 板機械與設備之水平距 離,至少應為十公尺。
  - (五) 為防止液貨艙之壓力超

- 壓開口,距液貨艙甲板之 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可使 可燃揮發氣體能獲最大消 散之處。其與裝有引燃火 源圍閉空間空氣進出口之 距離,及與可能構成引燃 危險之甲板機械或設備之 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 八、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壓 力真空閥,如裝置於主通 氣口或桅頂冒口時,得具 有旁路裝置,但為顯示該 旁路之啟閉情況,應具有 適當之指示器。
- 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液 貨裝載、壓載及卸載通氣 出口,應:
  - (一)能允許混合之揮發氣體 自由流出,或能以每秒 三○公尺以上之節流速 度排洩。
  - (二) 其佈置能將混合揮發氣 體垂直向上排洩。
  - (三)混合揮發氣體採自由流 出方法者,其出口距液 貨艙甲板之高度或距梯 口通道前後四公尺以內 之高度至少應為六公尺。 但採高速排洩方法者, 其出口距液貨艙甲板之 高度,得至少為二公尺。
  - (四) 前目出口與裝有引燃火 源圍閉空間空氣進口或 開口之水平距離,及距 可能構成引燃危險之甲 板機械與設備之水平距 離,至少應為十公尺。

過其設計壓力,氣體放 出量之設計基準應以最 大設計裝載率乘以至少 為一點二五之因數。

(五) 為防止液貨艙之壓力超 過其設計壓力,氣體放 出量之設計基準應以最 大設計裝載率乘以至少 為一・二五之因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起居艙空間、控 制站、除甲種機艙空間外之機艙 空間,係與液貨艙及污油水艙以 堰艙、液貨泵室、燃油艙或永久 壓載艙隔離,並具有經航政機關 或驗船機構認可之同等安全標準 及適當有效之滅火裝置者,在必 要時得准位於液貨區前。

為船舶航行安全需要裝有 輸出動力超過三百七十五瓩非主 推進用內燃機之機艙,其佈置符 合前項規定者,得准位於液貨區 前。

第一百一十三條 起居艙空間、控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制站、除甲種機艙空間外之機艙 空間,如係與液貨艙及污油水艙 機關或驗船機構 ,,餘酌作 以堰艙、液貨泵室、燃油艙或永一文字修正。 久壓載艙隔離,並具有經主管機 關認可之同等安全標準及適當有 效之滅火裝置者,在必要時得准 位於液貨區前。

為船舶航行安全需要裝有 輸出動力超過三七五瓩非主推進 用內燃機之機艙,如其佈置符合 前項規定者,得准位於液貨區前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混載船之空間位 置與分隔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 尚應:
  - 一、 污油水艙四周應以堰艙圍 繞,但該污油水艙之周界 為船殼板、主貨甲板、貨 泵室艙壁或燃油艙時,得 在乾貨航程載運污油水。 該等堰艙不得有開口通至 二重底、管道、泵室或其 他圍蔽空間。各堰艙應有 注水及洩水之方法。污油 水艙之周界為液貨泵室艙 壁時,該泵室亦不得有開 □通至二重底、管道、或 其他圍蔽空間。但各開口 具有螺栓固定之氣密蓋者 不在此限。
  - 二、 依前款連接泵室與污油水 艙之管路,應具有隔離之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混載船之空間位 置與分隔除應符合前三條之規定 外,尚應:
  - 一、 污油水艙四周應以堰艙圍 繞,但該污油水艙之周界 如為船殼板、主貨甲板、 貨泵室艙壁或燃油艙,得 在乾貨航程載運污油水。 該等堰艙不得有開口通至 二重底、管道、泵室或其 他圍閉空間。各堰艙應有 注水及洩水之方法。污油 水艙之周界如為液貨泵室 艙壁,該泵室亦不得有開 口通至二重底、管道、或 其他圍閉空間。但各開口 如具有螺栓固定之氣密蓋 者不在此限。
  - 二、 依前款連接泵室與污油水 艙之管路,應具有隔離之

- 方法,該法應包括閥與緊 接之眼鏡型突緣或具有適 當封口蓋板之短管片。其 佈置位置應與污油水艙鄰 接,但有困難者,得位於 泵室內直接在該管路所穿 過艙壁之後方。並應具有 分離之抽排與管路佈置, 以將污油水艙之內容物在 船舶之乾貨型式直接排至 露天甲板外。
- 三、 污油水艙之艙口及洗艙開口,應設於露天甲板並應裝有關閉裝置。但該艙口及開口係以具有水密間隔之螺栓及螺栓板固定,其關閉裝置並可上鎖者不在此限。
- 四、 設有液貨翼艙者,甲板下 之貨油管路應裝置於該等 翼艙內,或裝設於經認可 能充分清潔及通風之特別 管道內。未設有液貨翼艙 者,甲板下之貨油管路應 裝設於特別之管道內。
- 五、為駕駛目的需要在液貨區 上方裝設駕駛位置者,其 與液貨甲板之間至少應隔 以二公尺高之敞露空間。 該駕駛位置之防火規定應 超過第一百零四條對控制 站及本章可適用之其他規 定。
- 六、為使甲板上溢出之液貨遠離起居艙及服務區域,船上應具有設施,該設施得以具有適當高度之永久連續緣材自一舷至另一舷以

- 方法,該法應包括閥與緊 接之眼鏡型突緣或具有適 當封口蓋板之短管片。其 佈置位置應與污油水艙鄰 接,但有困難者,得位於 泵室內直接在該管路所穿 過艙壁之後方。並應具有 分離之抽排與管路佈置, 以將污油水艙之內容物在 船舶之乾貨型式直接排至 露天甲板外。
- 三、 污油水艙之艙口及洗艙開口,應設於露天甲板並應裝有關閉裝置。但該艙口及開口係以具有水密間隔之螺栓及螺栓板固定,其關閉裝置並可上鎖者不在此限。
- 四、 設有液貨翼艙者,甲板下 之貨油管路應裝置於該等 翼艙內,或裝設於經認可 能充分清潔及通風之特別 管道內。如未設有液貨翼 艙者,甲板下之貨油管路 應裝設於特別之管道內。
- 五、為駕駛目的需要在液貨區 上方裝設駕駛位置者,其 與液貨甲板之間至少應隔 以二公尺高之敞露空間。 該駕駛位置之防火規定應 超過第一百零四條對控制 站及本章可適用之其他規 定。
- 六、為使甲板上溢出之液貨臺 離起居艙及服務區域,船 上應具有設施,該設施得 以具有適當高度之永久連 續緣材自一舷至另一舷以

達成。

- 七、 圍蔽起居艙空間之上層建 築及甲板室外界限,包括 支持該起居艙之懸垂甲板, 在面向液貨區之整個部分 及在前界限以後三公尺之 部分,應為甲一六土之標 準。在該上層建築與甲板 室之兩側,其絕熱應依航 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意見 儘量提高。
- 八、 通往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及控制站之進口、空氣進口與開口不應面向液貨區。該等進口與開口應位於面向液貨區之橫向艙壁或上層建築與甲板室之舷外側,距該上層建築與甲板室面向液貨區之一端起至少為船長百分之四,但不得少於三公尺,亦不必超過五公尺。
- 九、 在前款規定之限制部分亦 不應裝設門戶,但裝設該 門之空間並不通至起居艙 空間、服務空間及控制站 者,如液貨控制站、糧食 庫及儲存室得准裝設。依 本款規定裝設門戶之空間 位於液貨區以後者,該空 間之界限除面向液貨區之 界限外,應絕熱至甲一六 十標準。
- 十、 在第八款規定之限制部分 得裝設操舵室之門及窗, 但其設計應能確保操舵室 之氣密以迅速有效防止有 害氣體與揮發氣體之滲入。

達成之。

- 七、 圍蔽起居艙空間之上層建 築及甲板室外界限,包括 支持該起居艙之懸垂甲板, 在面向液貨區之整個部分 及在前界限以後三公尺之 部分,應為甲一六○之標 準。在該上層建築與甲板 室之兩側,其絕熱應依主 管機關之意見儘量提高。
- 八、 通往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及控制站之進口、空氣進口與開口不應面向液貨區。該等進口與開口應位於面向液貨區之橫向艙壁或上層建築與甲板室之舷外側,距該上層建築與甲板室面向液貨區之一端起至少為船長百分之四,但不得少於三公尺,亦不必超過五公尺。
- 九、在前款規定之限制部分亦不應裝設門戶,但裝設該門之空間並不通至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及控制站者,如液貨控制站、糧食庫及儲存室得准裝設之。依本款規定裝設門戶之空間如位於液貨區以後者,該空間之界限除面向液貨區之界限外,應絕熱至甲一六○標準。
- 十、在第八款規定之限制部分 得裝設操舵室之門及窗, 但其設計應能確保操舵室 之氣密以迅速有效防止有 害氣體與揮發氣體之滲入。

- 十一、 為移動機器所裝設以螺栓 固定之板,得裝設於第八款 規定之限制部分。
- 十二、 面向液貨區及在第八款限 制部分之上層建築與甲板室, 其兩側之窗及舷窗應為固定 不能開啟之型式。在主甲板 上第一層之該等窗與舷窗並 應裝有以鋼或同等材料製成 之內窗蓋。
- 十一、 為移動機器所裝設以螺栓 固定之板,得裝設於第八款 規定之限制部分。
- 十二、 面向液貨區及在第八款限 制部分之上層建築與甲板室, 其兩側之窗及舷窗應為固定 不能開啟之型式。在主甲板 上第一層之該等窗與舷窗並 應裝有以鋼或同等材料製成 之內窗蓋。
- 各結構艙壁、各甲板與甲板室應 以鋼材構成。但航政機關或驗船 機構業已考慮其火災之危險性時 得准在特殊情況下採用其他適當 之材料。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船殼、上層建築→第一百一十七條 船殼、上層建築→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各結構艙壁、各甲板與甲板室應 以鋼材構成,但如主管機關業已|機關或驗船機構」,餘酌作 考慮其火災之危險性,得准在特 文字修正。 殊情況下採用其他適當之材料。

「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輸油或可燃液體 之管路,應採用航政機關或驗船 機構考慮火災危險而核准之材料 易因熱失效之材料,不得採用於 舷側排水孔、衛生水排水口及其 他接近水線與在火災發生時材料 之失效將肇致泛濫危險之洩水口。
  - |第一百二十三條||輸油或可燃液體||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將| 之管路,應以主管機關考慮火災│「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 危險而核准之材料為之。易因熱 | 機關或驗船機構 | ,餘酌作 失效之材料,不得採用於舷側排 文字修正。 水孔、衛生水排水口及其他接近 水線與在火災發生時材料之失效 將肇致泛濫危險之洩水口。

附表九

空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控制站 (一)	甲c-零									
走廊 (二)	甲-零	丙								
起居艙空間(三)	甲-六十	乙-零	丙							
梯道 (四)	甲-零	乙-零 甲a-零	乙-零 甲a-零	乙-零 甲 a-零						
服務空間 (低度火 災危險) (五)	甲一十五	乙-零	乙一零	乙-零 甲a-零	丙					
甲種機艙 空間 (六)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				
其他機艙 空間 (七)	甲一十五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b-零			
液貨泵室 (八)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 d-零	甲-零	*		
服務空間 (高度火 災危險) (九)	甲一六十	甲一零	甲-零	甲-零	甲一零	甲一六十	甲-零	甲-六十	甲 b-零	
露天甲板 (十)	*	*	*	*	*	*	*	*	*	-

附表十

分隔相鄰空間之甲板抗火完整性

在其以 下之空 間 在其以 上之空 間	(-)	(=)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控制站 (一)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甲一十五	甲一六十	甲一十五	_	甲-六十	*
走廊(二)	甲-零	*	甲-零	甲-零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_	甲-零	*
起居艙空間 (三)	甲-零	*	*	甲-零	甲一零	甲-六十	甲-零	_	甲-零	*
梯道(四)	甲-零	甲-零	甲-零	*	甲-零	甲-六十	甲-零	_	甲-零	*
服務空間 (低度 火災危險) (五)	甲一零	*	*	甲一零	*	甲-六十	甲一零	_	甲一零	*
甲種機艙 空間(六)	甲-六十	甲一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甲-六十	*	甲-零	甲d-零	甲-六十	*
其他機艙 空間(七)	甲-零	甲一零	甲一零	甲-零	甲一零	甲e-六 十	*	甲一零	甲-零	*
液貨泵室(八)	_	1	-	ı	1	甲一零	甲-零	*	-	*
服務空間 (高度 火災危險) (九)	甲-零	甲一零	甲一零	甲一零	甲一零	甲-六十	甲一零	-	甲b-零	*
露天甲板 (十)	*	*	*	*	*	*	*	*	*	_

# 附件一

本規則第二十九條有關通風系統之規定,其中供甲種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用之通匠 導管,不得穿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並符合下列之任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其一

# (一) 導管係以鋼材製造,其厚度依導管之寬度或直徑而定:

導管之寬度或直徑	最小厚度			
(單位:毫米)	(單位:毫米)			
在三百以下	Ξ.			
在七百五十以上	五			
三百以上未滿七百五十	依比例計算			

- (二) 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 (三) 靠近周界貫穿部分裝有自動擋火堰板。
- (四) 自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至距各擋火堰板外側至少五公尺,應絕熱至甲-六十之標

## 二、其二

- (一) 導管係以前目規定厚度之鋼板製造,並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 (二) 穿過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部分,絕熱至甲-六十之標準。

# 附件二

本規則第二十九條有關通風系統之規定,其中供起居艙空間、服務空間或控制站用之通風導管,不得穿過甲種機艙空間、廚原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並符合下列之任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其一

- (一) 穿過部分導管係以附件一第一點規定厚度之鋼材製造,並經嫡當支持與固定。
- (二) 靠近周界貫穿部分裝有自動擋火堰板。
- (三)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之周界完整性能在貫穿部分予以保特。

## 二、其二

- (一) 穿過部分導管係以附件一第一點規定厚度之鋼材構造,並經適當支持與固定。
- (二) 在機艙空間、廚房、車輛甲板空間、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之導管,絕熱至甲-六十之標準。